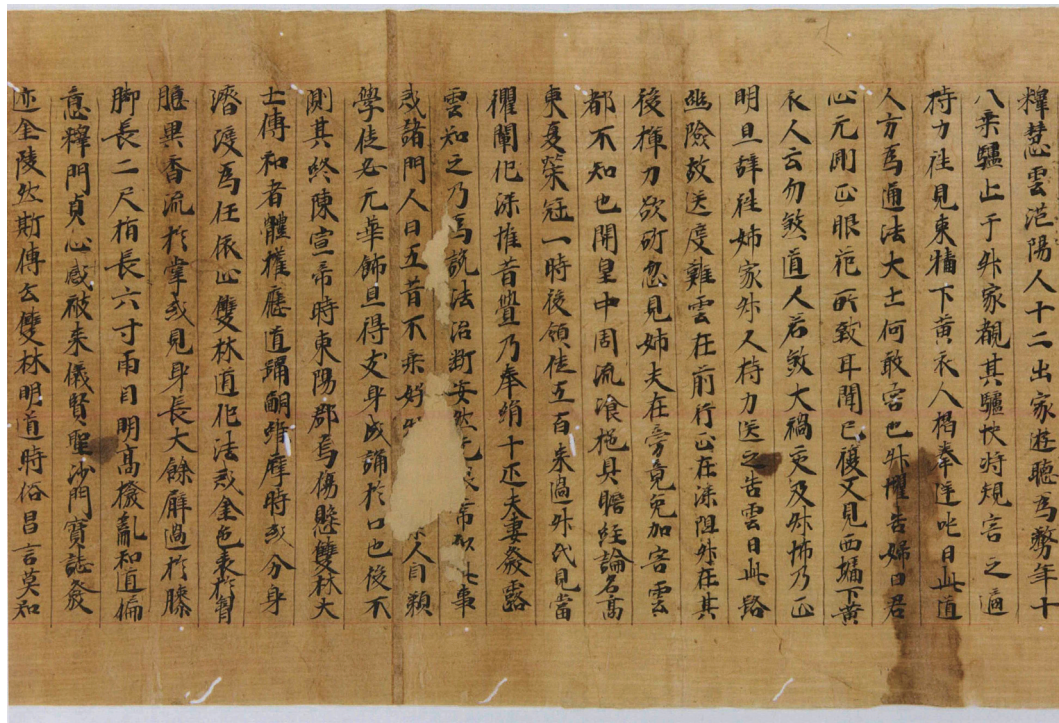


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五）

〈釋慧瑱傳〉、〈釋洪獻傳〉、〈釋慧雲傳〉、〈釋法朗傳〉



七寺藏《續高僧傳》卷二五〈釋慧雲傳〉

《續高僧傳》研讀班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

古今論衡 第 35 期 2020.12

〈釋慧瑱傳〉、〈釋洪獻傳〉 主譯者：倉本尚德

譯注範圍：卷 26，感通上・周上黨元開府寺釋慧瑱傳十九／隋相州大慈寺釋洪獻傳二十

譯注底本：中華書局郭紹林點校本（2016 年重印版），頁 1005-1007

周上黨元開府寺釋慧 〈1〉瑱傳十九 〈2〉

○原文一

釋慧 〈3〉 瑱，上黨 〈4〉 人。奉律齊眞 〈5〉，貞確 〈6〉 難拔 〈7〉。住郡內元開府寺 〈8〉，獨 〈9〉 靜一房 〈10〉，禪懺 〈11〉 爲業。

●譯文一

釋慧瑱，上黨人。遵奉戒律如同眞理，操守堅定不易動搖。他住在郡內元開府寺，安靜地獨自居住在一房室，以禪定、懺悔爲功業。

【注釋】

〈1〉 慧：【剛】「惠」。

〈2〉 九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「八」。

〈3〉 慧：【剛】「惠」。

〈4〉 上黨：郡名。據《魏書·地形志上》，上黨郡領壺關、屯留、長子、寄氏、樂陽五縣，屬并州。據施和金《北齊地理志》卷二，北齊天保七年（556）廢四縣後，上黨郡只領壺關縣。（頁 161）據《元和郡縣圖志》卷一五，北周建德七年（578）於襄垣縣置潞州，上黨郡屬焉。據《周書》卷六〈武帝紀·宣政元年正月〉，宣政元年（578）分并州上黨郡，置潞州。（頁 417）據王仲榮《北周地理志》卷九，北周上黨郡領壺關、襄垣、寄氏、刈陵四縣，屬潞州。其轄境相當於今山西省長治市、屯留、長子、潞城、平順、壺關、黎城等地。（頁 873）隋開皇初廢郡，大業初復置，治所在上黨縣（今長治市）；唐武德元年（618）改爲潞州。《隋書·地理志中》：「開皇初郡廢。有壺關縣。大業初復置郡，廢壺關入焉。」《舊唐書·地理志二》：「隋上黨郡。武德元年，改爲潞州，領上黨、長子、屯留、潞城四縣。」

〈5〉 齊眞：猶同眞理。道宣，《釋門歸敬儀》卷上〈濟時護法篇第二〉：「此之三寶，體是有爲，具足漏染，不足陳敬。然是理寶之所依持，有能尊重，相從出有。如俗王使巡歷方隅，不以形徵，故敬齊一。經云：『如世有銀金爲上寶，無銀有

鑰，亦稱無價。』故末三寶，敬亦齊眞。今不加敬，更無尊重之方，投心何所，起歸何寄？故當形敬靈儀，心存眞理，導緣設化，義極於斯。」

（T45n1896_001：0857c23-0858a1）

- 〈6〉 貞確：確，同「確」；貞確，堅定。梁·慧皎，《高僧傳》卷一一〈習禪·釋慧嵬〉：「有一女子來求寄宿……嵬執志貞確，一心無擾，乃謂女曰：『吾心若死灰，無以革囊見試。』」（T50n2059_011：0396b24-29）
- 〈7〉 難拔：拔，【初】「扶」。難拔猶如不拔，即不可拔除、不可動搖，形容牢固。梁·慧皎，《高僧傳》卷七〈義解·釋道汪〉：「費文淵乃上書刺史張悅曰：『道汪法師識行清白，風霜彌峻，卓爾不群，確焉難拔……』」（T50n2059_007：0371c18-20）
- 〈8〉 元開府寺：寺，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一。開府，北魏作為將軍號與戰事官的加官，使受職者可以提高僚佐官的品級，在北魏孝文帝後〈職員令〉中為從一品。而獲授者多為鮮卑貴族、勳臣或漢族世家大族。見張鶴泉，〈論北魏時期的開府儀同三司〉。史載與上黨有關的開府元氏，疑即北魏末年的元天穆（489-530）。《魏書》卷一四〈元天穆傳〉：「天穆，性和厚，美形貌，善射，有能名。年二十，起家員外郎。六鎮之亂，尚書令李崇、廣陽王深北討，天穆奉使慰勞諸軍。路出秀容，尒朱榮見其法令齊整，有將領氣，深相結託，約為兄弟。……天穆為榮腹心，除并州刺史。……莊帝踐阼，天穆以榮之眷昵，特除太尉，封上黨王，徵赴京師。……尋監國史，錄尚書事，開府，世襲并州刺史。」
- 〈9〉 獨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一。
- 〈10〉 房：這裡指僧房，僧眾居住的屋舍。後秦·弗若多羅共羅什譯，《十誦律》卷一一〈九十波逸提法之三〉：「比丘房者，或屬僧、或屬一人，極小，乃至容四威儀行立坐臥。」（T23n1435_011：0078a14-16）
- 〈11〉 禪懺：禪定與懺悔。道宣，《續高僧傳》卷一九〈習禪四·釋智滿傳〉：「息心之士又結如林，禪懺兼修，止觀齊捨。」（T50n2060_019：0583a23-24）

○原文二

會周建德六年國滅三寶〈12〉，瑱抱持經像〈13〉，隱于〈14〉深山。遇賊欲劫之，初未覺也。忽見一人形長丈餘，美鬚〈15〉面，著紗帽〈16〉，衣青袍〈17〉，九環金帶〈18〉，吉莫皮靴〈19〉，乘白馬朱

●譯文二

適逢北周建德六年（577）國家掃滅三寶，慧瑱抱持著佛經與佛像，隱居在深山裡。遇到賊人想要搶劫他，起初慧瑱並未察覺。忽然見到一個人，身長一丈多，面蓄美鬚，頭戴紗帽，身穿青色的袍服，腰繫九環金帶，腳穿吉莫皮靴，騎著朱紅鬃毛的白馬，從山頂直接到慧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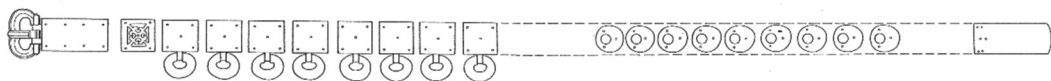
髮〈20〉，自山頂徑〈21〉至瑱前，下馬而謂曰〈22〉：「今夜賊至，師可急避。」瑱居懸崖之下，絕無餘道，疑是山神，乃曰：「今佛法毀滅，貧道〈23〉容身無地，故來依投檀越。今有賊來，正可於此取死，更何逃竄！」神曰：「師既遠投弟子，弟子亦能護師，正爾〈24〉住此。」遂失所在。當夜忽降大雪，可深丈許，遂免賊難。

面前，下馬然後說道：「今晚有賊人來，法師應當盡速躲避。」慧瑱居住在懸崖下方，完全沒有其他道路，懷疑他可能是山神，於是說：「現今佛法已被毀滅，我沒有地方可以安身，所以來依賴投靠施主（指談話的對象）。今日有賊人來，正好可以在此赴死，又何必奔逃躲藏！」山神說：「法師既然遠來投靠弟子，弟子也能護持法師，法師就如此住在這裡。」於是山神就消失了。當天夜裡，忽然降下大雪，雪深有一丈左右，於是免遭賊人殘害。

【注釋】

- 〈12〉 會周建德六年國滅三寶：北周建德三年（574），武帝宣布廢佛。建德六年（577）北周滅北齊，武帝入鄴城，在原齊境內推行禁佛令。上黨郡原屬於北齊領域，後併入北周版圖，同樣遭逢廢佛法難。見道宣，《廣弘明集》卷一〇〈周祖平齊召僧敘廢立抗拒事〉（T52n2103_010：0153a27-0154a09）；另參顏娟英、許正弘主譯，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四）〈釋圓通傳〉，頁158，注93。
- 〈13〉 像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「象」。
- 〈14〉 于：【宋】【磧】「牙」。【郭】據【興】【再】【趙】校改，茲從之。
- 〈15〉 美鬚：美麗的鬍子。《魏書》卷四五〈柳崇傳〉：「柳崇，字僧生，河東解人也。七世祖軌，晉廷尉卿。崇方雅有器量，身長八尺，美鬚明目，兼有學行。」
- 〈16〉 紗帽：紗，【初】【趙】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「沙」，【郭】失校。紗帽，亦作沙帽，紗製官帽。《北齊書》卷一四〈高歸彥傳〉：「齊制，宮內唯天子紗帽，臣下皆戎帽，特賜歸彥紗帽以寵之。」《舊唐書·輿服志》：「隋代帝王貴臣，多服黃文綾袍，烏紗帽，九環帶，烏皮六合靴。」
- 〈17〉 青袍：青色的袍子。《梁書》卷五六〈侯景傳〉：「景長不滿七尺，而眉目疏秀。……自篡立後，時著白紗帽，而尚披青袍，或以牙梳插髻。……普通中，童謠曰：『青絲白馬壽陽來。』後景果乘白馬，兵皆青衣。」
- 〈18〉 九環金帶：附九個扣環的金飾腰帶。古代帝王、后妃、文武百官所服腰帶，有玉、金、銀、革等差別。皇帝佩十三環腰帶，人臣佩九環腰帶。《周書》卷

四五〈儒林·熊安生傳〉：「高祖大悅，賜帛三百匹、米三百石、宅一區，并賜象笏及九環金帶，自餘什物稱是。又詔所司給安車駟馬，隨駕入朝，并敕所在供給。」《隋書》卷三七〈李穆傳〉：「高祖作相，尉迥之作亂也，遣使招穆。穆鎖其使，上其書。穆子士榮，以穆所居天下精兵處，陰勸穆反。穆深拒之，乃奉十三環金帶於高祖，蓋天子之服也。穆尋以天命有在，密表勸進。」參見宋丙玲，〈北朝帶具考〉；劉思哲，〈西安何家村唐代窖藏九環玉帶制作時代考〉。



圖一：若干云墓出土八環蹀躞玉帶復原圖（劉思哲，〈西安何家村唐代窖藏九環玉帶制作時代考〉，圖二）

- 〈19〉 吉莫皮靴：吉莫，一種獸皮。據王虎、楊艷慶〈外來詞「吉莫靴」小考〉，吉莫皮靴是高檔質優的野生鹿皮鞋。《北齊書》卷五〇〈恩倖·薛榮宗傳〉：「時又有開府薛榮宗，常自云能使鬼。及周兵之逼，言於後主曰：『臣已發遣斛律明月將大兵在前去。』帝信之。經古冢，榮宗謂舍人元行恭是誰冢，行恭戲之曰：『林宗冢。』復問林宗是誰，行恭曰：『郭元貞父。』榮宗前奏曰：『臣向見郭林宗從冢出，著大帽、吉莫靴，插馬鞭，問臣「我阿貞來不？」』是時羣妄多皆類此。」
- 〈20〉 白馬朱鬣：鬣，馬鬣，馬頸上的長毛。唐·慧琳，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一一〈大寶積經卷第九〉：「鬣尾，總東反，作鬣。馬項上長毛也。《韻詮》：『馬鼠也，力葉反。』」（T54n2128_011：0375b14）白馬朱鬣，朱紅色鬃毛的白馬。白馬朱鬣在《宋書·符瑞志中》列為神馬。《唐六典》卷四〈禮部尚書 侍郎·禮部郎中 員外郎〉，將祥瑞分大瑞、上瑞、中瑞、下瑞之四種，「白馬赤鬣、白馬朱鬣」屬於大瑞。「若大瑞，隨即表奏，文武百僚詣闕奉賀。」見頁 114。
- 〈21〉 徑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「來住」。
- 〈22〉 曰：【初】【趙】一。
- 〈23〉 貧道：道，【剛】一。貧道，僧人的自謙辭。梁·僧祐，《弘明集》卷一一〈廬山慧遠法師答桓玄勸罷道書〉：「大道淵玄，其理幽深。銜此高旨，實如來談。然貧道出家，便是方外之賓。」（T52n2102_011：0075a19-20）
- 〈24〉 正爾：就如此、直接就。《抱朴子·內篇·雜應》：「若欲服金丹大藥，先不食百許日為快。若不能者，正爾服之，但得仙小遲耳，無大妨也。」（頁 266）

○原文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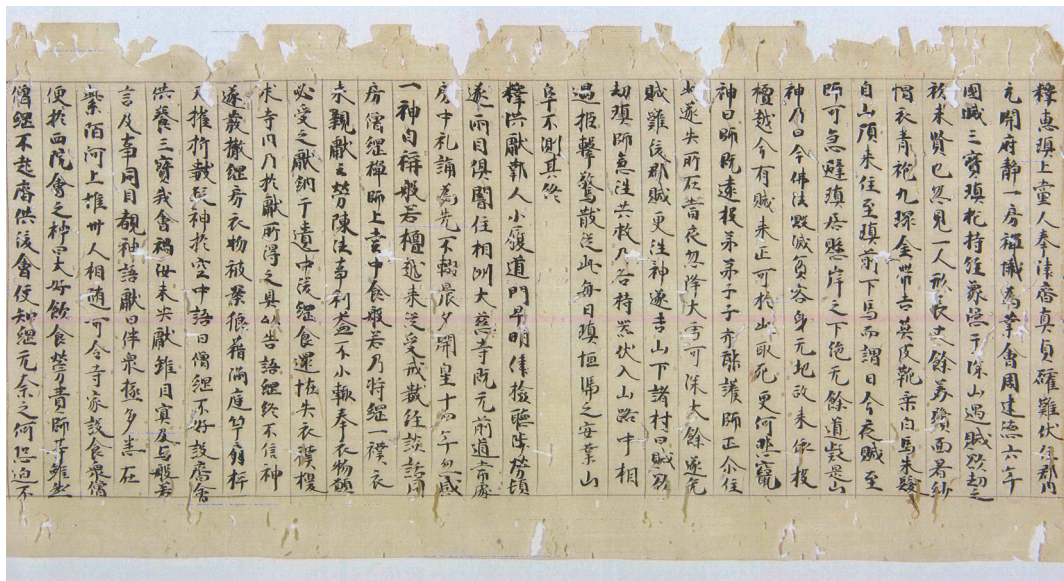
後群賊更往，神遂告山下諸村曰：「賊欲劫瑱師，急往共救。」乃各持器仗〈25〉入山〈26〉，路中相遇，拒擊驚散。從此每日瑱恒憑之，安業山阜〈27〉，不測其卒。

●譯文三

其後這群賊人再次前往（慧瑱居處），山神就告訴山下各村村民說：「賊人想要搶劫慧瑱法師，趕快一同前往救助。」於是村民各自持拿武器進入山中，半路上遇見賊人，抵禦攻擊，使賊人驚慌散逃。從此以後，慧瑱每天都依靠他（應指山神的護佑），在山嶺中安心修行，無法得知他圓寂的情況。

【注釋】

- 〈25〉 器仗：武器總稱。《三國志》卷一四〈魏書·蔣濟傳〉：「會休軍已敗，盡棄器仗輜重退還。」後秦·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，《長阿含經》卷二一〈戰鬪品第十〉：「爾時，海中諸龍兵衆無數巨億，皆持戈鋒、弓矢、刀劍，重被寶鎧，器仗嚴整，逆與阿須倫共戰。」（T01n0001_021：0143b02-04）
- 〈26〉 山：【初】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一。【郭】據【興】【趙】【再】校補，茲從之。
- 〈27〉 安業山阜：【七】【興】「安群山阜」，【初】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「案業阜」，【趙】「案業山阜」。【郭】據【再】校改，茲從之。



金剛寺藏《續高僧傳》卷二五〈釋慧瑱傳〉、〈釋洪獻傳〉

隋相州大慈寺釋洪獻傳二十〈1〉

○原文一

釋洪獻，鄴〈2〉人。少履道門〈3〉，早明律檢，聽涉〈4〉勞頓〈5〉，遂兩目俱闇〈6〉。住相州〈7〉大慈寺〈8〉，既無前導〈9〉，常處房中，禮誦爲先，不輟晨夕。

●譯文一

釋洪獻，鄴人。年輕時就出家，很早就通曉戒律，廣泛聽讀學習，過於勞累疲困，導致雙眼都失明。他住在相州大慈寺，完全沒有在前引導的人員，平常就待在僧房裡，以禮佛誦經爲首要的功課，從早到晚都沒有停歇。

【注釋】

- 〈1〉 二十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「十九」。
- 〈2〉 鄴：東魏、北齊都城，今河北邯鄲臨漳縣西南。參見郭珮君主譯，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三）〈釋道豐傳〉〉，頁151，注6。
- 〈3〉 履道門：這裡指入佛門，即出家。後秦·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六〈初品中·十喻釋論第十一〉：「初發心新入道門菩薩不可稱數。」（T25n1509_006：0107b10-11）道宣，《續高僧傳》卷二二〈明律下·釋智首傳〉：「俄而母氏辭世，復入道門，名爲法施，住於官寺。」（T50n2060_022：0614a11-12）
- 〈4〉 聽涉：廣泛聽讀學習。道宣，《續高僧傳》卷一五〈義解·釋智徽傳〉：「釋智徽，俗姓焦，澤州高平人也。年十三，志樂出家，不希世累。住本州清化寺，依隨遠法師聽涉經論，於《大涅槃》偏洞幽極。」（T50n2060_015：0541b24-26）
- 〈5〉 勞頓：頓，【初】【趙】「心」，【宮】一。勞頓，勞累疲困。東晉·瞿曇僧伽提婆譯，《增壹阿含經》卷四四〈十不善品第四八〉：「爾時，阿難須臾復白佛言：『中夜欲竟，衆僧勞頓，唯願世尊以時說戒。』爾時，世尊復默然不語。」（T02n0125_044：0786b04-06）《魏書》卷五〇〈慕容白曜傳〉：「宜勉崇威略，務存長轡，不必窮兵極武，以爲勞頓。」
- 〈6〉 闇：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「暗」。
- 〈7〉 相州：治今河北邯鄲臨漳縣西南，參見郭珮君主譯，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三）〈釋道豐傳〉〉，頁150，注1。
- 〈8〉 大慈寺：隋文帝（581-604在位）在相州三爵臺西葛屨山上營造的寺院，仁壽元年（601）在此起塔。道宣，《集神州三寶感通錄》卷上：「唐初相州大慈寺塔被

焚。余至彼，問焚所由。僧云：『大業末歲，群盜互陣，寺在三_三爵臺西葛履_{葛履}山上。四鄉來投，築城固守。人物擁聚，尺地不空，塔之上下重複皆滿，於中穢污不可見聞。及賊平人出，糞穢狼藉，寺僧無力可用屏除。忽然火起，焚蕩都盡。唯東南角太子思惟像殿得存。』可謂火淨以除其臭穢也。此塔即隋高祖手勅所置。初以隋運創臨，天下未附。吳國公蔚迥，周之柱臣，鎮守河北，作牧舊都。聞楊氏御圖，心所未允，即日聚結，舉兵抗詔。官軍一臨，大陣摧，收擁俘虜，將百萬人，總集寺北遊豫園中，明旦斬決。園牆有孔，出者縱之，至曉便斷，猶有六十萬人，並於漳河岸斬之。流尸水中，水爲不流，血河一月，夜夜鬼哭，哀怨切人。以事聞帝，帝曰：『此段一誅，深有枉濫。賊止蔚迥，餘並被驅。當時惻隱，咸知此事。國初機候，不獲縱之。可於遊豫園南、葛履山上立大慈寺。圻三爵臺以營之。六時禮佛，加一拜爲園中枉死者。』寺成僧住，依勅禮唱，怨哭之聲，一期頓絕矣。」（T52n2106_001：0410a01-21）《廣弘明集》卷一七〈佛德篇第三之三·舍利感應記〉：「相州於大慈寺起塔。天時陰雪，舍利將下，日便朗照。始入函，雲復合。建塔之明年八月，光天尼寺寫得陝州瑞相圖，置於佛堂，神光屢發如電。」（T52n2103_017：0215b03-06）

- 〈9〉 前導：導，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「道」。前導，引導、引路的人。唐·薛用弱，《集異記·符契元》（《太平廣記》卷七八，頁493所引）：「須臾，前導數輩，望契元即狼狽奔迸。」

○原文二

開皇十四年，忽感一神自稱般若檀越，來從受戒，數致〈10〉談話。同房僧綱禪〈11〉師上堂中食〈12〉，般若乃將綱一幞衣〈13〉來覲〈14〉獻，云：「勞陳法事，利益不少，輒奉衣物，願必受之。」獻納于櫃中。

後綱食還，怪失衣幞，搜求寺內，乃於獻所得之。具以告語，綱終不信。神遂發撤〈15〉綱房，衣物、被、案〈16〉，狼藉滿庭，竿、扇、秤、尺，摧折數段。神於空中語曰〈17〉：「僧綱不好設齋會供養三寶，我會禍汝未央。」

●譯文二

開皇十四年（594），洪獻忽然感召一位自稱「般若檀越」的神人，前來跟隨他受戒，屢次談話。與洪獻同房的僧綱禪師到齋堂用午餐，般若於是把僧綱的一包衣物取來施捨給洪獻，說：「勞煩您教導佛法，獲得許多利益，就此供奉衣物，希望您務必接受。」洪獻將此包衣物放在櫃中。

後來僧綱吃完飯後返回，對於丟失衣物感到奇怪，在寺院內搜查尋找，最後在洪獻居所找到（丟失的物品）。（洪獻）將詳情告訴僧綱，僧綱始終不相信。神人於是打亂僧綱的房室，衣物、被子、几桌，整個庭舍凌亂不堪。竹竿、扇子、秤、尺，也被摧毀、折斷成數段。神人在空中說：「僧綱不喜歡設立齋會供養三寶，我會無止盡地帶給你災禍。」

【注釋】

- 〈10〉 致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「經」。
- 〈11〉 禪：【初】「神」。
- 〈12〉 中食：佛教徒於中午進齋食。宋·道誠集，《釋氏要覽》卷上〈中食·正食〉：「《僧祇律》云：『時食，謂時得食，非時不得食。』今言中食，以天中日午時得食，當日中，故言中食。」（T54n2127_001：0274a09-11）另參李志鴻主譯，《〈續高僧傳〉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四）〈釋圓通傳〉》，頁152，注56。
- 〈13〉 幘衣：幘，亦作「襜」。襜，用以覆蓋或包裹衣物等的布單、巾帕。《資治通鑑》卷一七九〈隋紀三·文帝仁壽二年八月〉：「每朝令進二溢米，而私令取肥肉脯鮓，置竹筥中，以蠟閉口，衣襜裏而納之。」胡三省注：「襜，防玉翻，帋也。」（頁5592）
- 〈14〉 嚧：佛教語，謂施捨財物給僧尼。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，《罪福報應經》：「佛言：『凡作功德，皆應身為，燒香、福食及以轉經不得請人而不嚧願，如倩人食，豈得自飽不復飢耶？燒香潔淨，逮薩云若攝一切想。然燈聰明，得三達智，無所罣礙。燒香、齋食、讀經、達嚧以為常法，布施得福，諸天扶將，萬惡皆却，衆邪敢當。懈怠之人，安隱諧偶……』」（T17n0747_001：0563a17-22）宋·道誠集，《釋氏要覽》卷上〈中食·嚧錢〉：「梵語達嚧拏，此云財施，今略達拏，但云嚧。《五分律》云：『食後施衣物名達嚧。』《轉輪五道經》云：『轉經不得倩人，乃至齋食，以達嚧為常法，得福。』」（T54n2127_001：0276b17-20）
- 〈15〉 發徹：又作「發徹」，撤除、毀壞。《後漢書》卷八七〈西羌·東號子麻奴傳〉：「百姓戀土，不樂去舊，遂乃刈其禾稼，發徹室屋，夷營壁，破積聚。」
- 〈16〉 案：【初】「安」。几桌。東漢·劉珍等撰，吳樹平校注，《東觀漢記校注》卷八〈劉玄傳〉：「韓夫人尤嗜酒，每侍飲，見常侍奏事，輒怒曰：『帝方對我飲，正用此時持事來乎！』起，抵破書案。」（頁258）
- 〈17〉 曰：【初】「目」。

○原文三

獻雖目冥，及〈18〉與般若言及，事同目〈19〉覩。神語獻曰：「伴眾極多，悉在紫陌河〈20〉上，惟〈21〉三十人相隨，可令寺家設

●譯文三

洪獻雖然雙目失明，但他跟般若說話，如同是親眼見到。神人（般若）告訴洪獻說：「我的同伴很多，都在紫陌河上，只有三十人跟隨我，可以請寺院的人準備齋食。」僧人們就在

食。」眾僧便於西院會之。神曰：「大好飲食，勞費師等。雖然，僧綱不起〈22〉齋供，後會使知。」綱無奈之何，恐迫〈23〉不已，便私費財物，營諸齋福。般若乃〈24〉曰：「既能行福，今相放矣。」仍以絹兩疋付獻云：「當以一疋施大眾，一疋贈綱師。」獻對眾〈25〉受得，具皆聞見，仍依付領〈26〉。於後〈27〉彌勤〈28〉本業，遂卒於所住。

西院設齋接待他們。神人說：「很好的飲食，勞煩耗費法師們。即使如此，僧綱不執行齋會，以後的齋會讓他負責。」僧綱對此沒有任何的辦法，害怕不斷地被逼迫，就花費個人的錢財，舉辦各種齋供福事。般若於是說：「既然你能執行福業，現在就放過你。」還把兩匹絹布交給洪獻說：「應該把一匹布施給大眾，另一匹贈送給僧綱禪師。」洪獻在大眾面前收受兩匹絹布，（大眾）都耳聞目睹，於是依照（神人所言）授予、領取。後來洪獻更加努力修行本業，最後在所住寺院圓寂。

【注釋】

〈18〉 及：【再】【趙】「乃」。

〈19〉 目：【宮】一，【宋】【磧】「自」。【郭】據【興】【趙】【再】校改，茲從之。

〈20〉 紫陌河：紫陌，亦曰「祭陌」。紫陌河位於鄴城西北方，是傳說中富有神秘色彩的河。《水經注》卷一〇〈濁漳水〉：「漳水又北逕祭陌西，戰國之世，俗巫爲河伯取婦，祭於此陌。……田融以爲紫陌也。趙建武十一年，造紫陌浮橋于水上，爲佛圖澄先造生墓於紫陌；建武十四年卒，十二月葬焉，即此處也。」（頁950-951）《鄴縣圖經》（《太平御覽》卷六四，頁305引）：「濁漳水在縣西，水東北津有永樂浦。浦西五里，俗謂爲紫陌河，北（應爲「此」）處即俗巫爲河伯娶婦處也。」《鄴城故事》（《太平御覽》卷三五四，頁1627引）：「紫陌浮橋在城西北五里。案《鄴中記》云：『趙王虎時於此濟置紫陌宮。暨齊時，因修爲濟口，帝巡幸又向并州，百官相餞，莫不至此而訣別。迄今猶以爲渡口。』」道宣，《續高僧傳》卷一七〈習禪篇之二·釋玄景傳〉：「自生常立願，沈骸水中。及其沒後，遵用前旨，葬于紫陌河深澹之中。三日往觀，所沈之處返成沙墳，極高峻而水分兩派。道俗異其雅瑞，傳迹于今。」

（T50n2060_017：0569c13-16）

〈21〉 惟：【郭】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「唯」，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校改。

〈22〉 起：【再】【趙】「赴」。

〈23〉 恐迫：恐嚇逼迫。《淨住子淨行法·訶詰四大門》（《廣弘明集》卷二七所引）：「安苦求樂。此皆四大所須，而我供贍未曾拒逆。而此四大求索無慚，不知有無。有則充給不厭，無則恐迫令得。」（T52n2103_027：0310a03-06）

- 〈24〉 乃：【郭】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「又」，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校改。
- 〈25〉 衆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一。
- 〈26〉 付領：付，【宮】「什」。付領，一方交給，一方領取。《舊唐書·食貨志下》：「開元二年九月，敕：『天下諸州，今年稍熟，穀價全賤，或慮傷農。常平之法，行之自古，宜令諸州加時價三兩錢糴，不得抑斂。仍交相付領，勿許懸欠。』」
- 〈27〉 於後：【剛】「援」。《法苑珠林》相應處作「綱後懲過」，或因其卷主題是〈懲過〉，所以結尾主語被改成僧綱。見參校文獻三。
- 〈28〉 勤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【宮】「勒」。

參校文獻

一、唐·道世，《法苑珠林》，卷六五，〈救厄篇第七十六·感應緣·周沙門釋慧瑱〉

周上黨元開府寺釋慧瑱，不知氏族。奉律貞確，禪懺爲業。會周建德六年國滅三寶，瑱抱持經像，隱于深山。遇賊欲劫，初未覺也。忽見一人形長丈餘，美鬚顏，具好衣服，乘白馬朱驤，自山頂來。徑至瑱前，下馬而謂曰：「今夜賊至，師可急避。」瑱居懸崖之下，絕無餘道，疑是山神，乃曰：「今佛法毀滅，貧道容身無地，故來依投檀越。今有賊來，正可於此取死，更何逃竄！」神曰：「師既遠投弟子，弟子亦能護師。正爾住此。」遂失所在。當夜忽降大雪，可深丈餘。雪深道隔，遂免賊難。後晴路開，群賊重來，神遂告山下諸村曰：「賊欲劫瑱師，汝等急往共救。」乃各嚴器仗，入山拒擊，賊便驚散。從此每日瑱常憑神，安業山阜，不測其終。（T53n2122_065：0786b01-14）

二、唐·懷信，《釋門自鏡錄》，卷上，〈忿恚貪鄙錄五·隋相州大慈寺僧綱不好供養神被責事〉

北齊釋僧綱，少以習禪爲業，與沙門洪獻同房。獻戒行精著，每感一神，自稱般若，來從受戒，數數談話。綱性多慳，般若取其衣物，輒以施獻。獻告綱，終不信。神遂發徹綱房，衣物、被、案，狼藉滿庭，竹扇、稱尺並皆摧折數段。神於空中語曰：「僧綱不好設齋會供養三寶，我會禍汝未央。」綱無奈之何，但恐迫不已，便私費財物，營諸齋福。般若曰：「既能行福，今相放矣。」（T51n2083_001：0808c17-27）

三、唐·道世，《法苑珠林》，卷四七，〈懲過篇第四十六·感應緣·隋沙門釋洪獻〉

隋相州大慈寺釋洪獻。少履道門，早明律檢，聽涉勞頓，遂兩目俱暗。既無前導，常處房中，禮誦爲業，不輟晨夕。開皇十四年，忽感一神自稱般若檀越，來從受戒，數致談話。同房曾綱禪師上堂食，後般若乃將綱一幘衣來覲獻，云：「勞陳法事，利益不少，微奉衣物，願必受之。」獻納櫃中。綱食還房，怪失衣服，搜求寺內，乃於獻所得之。具以告語，綱終不信，猜獻盜之。神遂發撤綱房衣物、被、案，狼藉滿庭，竿、扇、秤、尺，摧折數段。神於空中語曰：「僧綱不好設齋會供養三寶。我會禍汝，未許放汝。」獻感冥報，與般若言及，事同目覩。神語獻曰：「伴眾極多，悉在紫陌河上。唯三十人相隨，可令寺家設食。」眾僧便於西院會之。神曰：「大好飲食。勞費師等。雖然，僧綱不起齋供，後會使知。」綱無奈之何，恐迫不已，便私費財物，營諸齋福。般若乃曰：「既能行福，今相放矣。」仍以絹兩匹付獻云：「當以一匹施大眾，一匹贈綱師。」獻對眾受得，具皆聞見，仍依付領。綱後懲過，彌勤經業，卒於所住。（右此二驗出唐高僧傳）。（T53n2122_047：0646a27-b17）

引用書目

傳統文獻

- 東漢·劉珍等撰，吳樹平校注，《東觀漢記校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8。
- 晉·葛洪撰，王明校釋，《抱朴子內篇校釋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。
- 北魏·酈道元注，楊守敬、熊會貞疏，楊甦宏、楊世燦、楊未冬補，《水經注疏補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4。
- 唐·李吉甫撰，賀次君點校，《元和郡縣圖志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。
- 唐·李林甫等撰，陳仲夫點校，《唐六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2。
- 宋·司馬光編著，元·胡三省音注，標點資治通鑑小組點校，《資治通鑑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6。
- 宋·李昉等編，《太平御覽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0。
- 宋·李昉等編，《太平廣記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1。

近人論著

王仲羣

1980 《北周地理志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。

王虎、楊艷慶

2012 〈外來詞「吉莫靴」小考〉，《浙江樹人大學學報（人文社會科學版）》12.3：81-84。

宋丙玲

2016 〈北朝帶具考〉，《服飾導刊》5.5：23-33。

施和金

2008 《北齊地理志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。

張鶴泉

2018 〈論北魏時期的開府儀同三司〉，《人文雜誌》2018.7：74-86。

郭珮君主譯

2019 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三）〈釋道豐傳〉〉，《古今論衡》33：150-154。

郭珮君、李志鴻、顏娟英、許正弘主譯

2020 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四）〈釋圓通傳〉〉，《古今論衡》34：144-165。

劉思哲

2013 〈西安何家村唐代窖藏九環玉帶制作時代考〉，《考古與文物》2013.4：95-99。

網路資源

CBETA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漢文大藏經 <http://tripitaka.cbeta.org>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

<http://hanchi.ihp.sinica.edu.tw/ihp/hanji.htm>

《釋慧雲傳》主譯者：林聖智

譯注範圍：卷 26，感通上・隋東川沙門釋慧雲傳二十一

譯注底本：中華書局郭紹林點校本（2016 年重印版），頁 1007-1009

隋東川〈1〉沙門釋慧雲〈2〉傳二十一

○原文一

釋慧雲，范陽〈3〉人。十二出家，遊聽〈4〉爲務。年十八，乘驢〈5〉止于叔家。叔覩其驢快，將規害之，適持刀往，見東牆下黃衣人揚拳逆叱曰：「此道人方爲通法大士〈6〉，何敢害也！」叔懼告婦，婦曰：「君心無剛，正眼花所致耳。」聞已復往，又見西牆下黃衣人云：「勿殺道人，若殺，大禍交及。」叔怖乃止。明旦辭往姊家，叔又持刀送之，告雲曰：「此路幽險，故送度難。」雲在前行，正在深阻，叔在其後，揮刀欲斫〈7〉，忽見姊夫在傍，竟免加害，雲都不知也。

●譯文一

釋慧雲爲范陽人，十二歲出家，專事遊學聽講。十八歲時，騎驢到叔叔家中住下。叔叔看到他的驢子敏捷，打算謀害他，正要拿刀前去，遇到東牆下有位黃衣人舉拳迎面叱責說：「這位道人將成爲通法菩薩，你膽敢加害！」叔叔心生恐懼告知其妻，其妻說：「你意志不堅，只是眼花所造成。」叔叔聽了之後再次前去，又遇到西牆下有位黃衣人說：「不得殺害道人，如果加害，大禍將不斷到來。」叔叔心生畏懼才打消念頭。隔天早上慧雲請辭並將前往其姊住處，叔叔又拿刀來送行，告訴慧雲說：「這趟路途偏避危險，因此來護送通過難關。」慧雲在前方行進，正遇險阻時，叔叔在他身後舉刀想要襲擊，突然見到姊夫在一旁，就放棄行兇，而慧雲都不知曉。

【注釋】

- 〈1〉 東川：川在此處泛指區域、地域、境域，中國在印度之東，固可稱爲「東川」，與下文「東夏」相同。曾良，《敦煌文獻叢札》，頁 90-91。
- 〈2〉 釋慧雲：《法苑珠林》卷九〇有「隋東川釋慧曇」，爲「齊鄴下寶明寺釋僧雲」之誤。參見張名揚主譯，《續高僧傳》《感通篇》譯注（四）《釋僧雲傳》，頁 170，注 1。唐·釋道世撰，周叔迦、蘇晉仁校注，《法苑珠林校注》，頁 2616。

- 〈3〉 范陽：郡名，治今河北涿州市。隋開皇初廢郡。《舊唐書》卷三九·志十九〈地理二〉：「范陽 漢涿郡之涿縣也，郡所治。曹魏文帝改為范陽郡。晉為范陽國，後魏為范陽郡，隋為涿縣。武德七年，改為范陽縣。大曆四年，復於縣置涿州。」
- 〈4〉 遊聽：遊學聽講。道宣，《續高僧傳》卷七〈義解三·釋洪偃傳〉：「自爾幼而聰敏，州里稱焉。及長，遊聽京邑，遍聞數論。」（T50n2060_007：0476b20-21）
- 〈5〉 驢：唐代僧人多乘驢、騾或步行。孫英剛，〈隋唐長安寺院長生畜禽考〉，頁29-31。
- 〈6〉 大士：指菩薩。唐·湛然，《法華文句記》卷二：「『大士』者，《大論》稱菩薩為大士，亦曰開士。士謂士夫，凡人之通稱，以『大』、『開』簡別，故曰大等。」（T34n1719_002：0180c20-22）
- 〈7〉 斫：襲擊。《三國志》卷五五〈吳書·甘寧傳〉：「至二更時，銜枚出斫敵。」

○原文二

開皇中，周流〈8〉飡挹〈9〉，具瞻經論，名高東夏〈10〉，榮冠一時。後領徒五百來過〈11〉叔氏，叔見當衢〈12〉闡化，深惟〈13〉昔豐〈14〉，乃奉絹十疋。夫妻發露〈15〉，雲始知之，乃為說法治斷〈16〉，安然無恨。常以此事戒諸門人曰：「吾昔不乘好物，何事累人？自預〈17〉學徒，必無華飾〈18〉，且〈19〉得支身〈20〉，成誦於口也。」後不測其終。

●譯文二

隋開皇年間名聲廣播，遍讀經論，在中國的聲譽甚高，榮耀冠絕當代。後來帶領弟子五百人來拜訪叔叔，叔叔看見慧雲在大路上向眾人闡揚教化，深感以往的過錯，於是供奉十匹絹。夫妻兩人表明罪過後，慧雲才知道此事，於是為兩人說法並斷其罪業，心情平穩毫無怨恨。他常用此事告戒弟子們說：「要是我過去不乘好驢，怎麼會連累他人？自從成為修道人，使用的物品不能有華麗裝飾，暫時可以維繫色身，當常張口誦念。」後來不知所終。

【注釋】

- 〈8〉 周流：周遍流行、遍及各地。《史記》卷一二九〈貨殖傳〉：「富商大賈，周流天下，交易之物莫不通。」
- 〈9〉 飡挹：「飡」同「餐」，聽聞；挹，舀取。在此作通曉。《水經注》卷二九〈湍水〉：「源旁悉生菊草，潭澗滋液，極成甘美，云此谷之水土，餐挹長年。」《詩經·小雅·大東》：「維北有斗，不可以挹酒漿。」梁·慧皎，《高僧傳》卷

八〈義解五・釋曇度〉：「從僧淵法師更受《成實論》，遂精通此部，獨步當時。魏主元宏聞風餐挹，遣使徵請。」（T50n2059_008：0375b12-13）梁・慧皎著，湯用彤校注，湯一玄整理，《高僧傳》，頁304。

- 〈10〉 東夏：東方，泛指中國。《周書・武帝紀下》：「東夏既平，王道初被，齊氏弊政，餘風未殄。」《續高僧傳》卷一〈譯經篇初・菩提流支傳〉：「以魏永平之初，來遊東夏。」（T50n2060_001：0428a24）
- 〈11〉 過：拜訪。《史記》卷七七〈魏公子傳〉：「臣有客在市屠中，願枉車騎過之。」
- 〈12〉 衢：大路。《全唐文》卷八〈太宗・甘雨降大赦詔〉：「陳尊俎於四衢，免租田於百郡。」（頁104）
- 〈13〉 惟：思考、思量。《史記》卷一三〇〈太史公自序〉：「退而深惟曰：『夫詩書隱約者，欲遂其志之思也。』」
- 〈14〉 豐：縫隙、過錯。《北史》卷一五〈昭成子孫・秦王翰〉：「慕容德自負才氣，非弱主之臣，豐將內起，是可計之。」
- 〈15〉 發露：親自釋明過錯而無所隱覆。後秦・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，《長阿含經》卷一六：「佛告堅固：『我終不教諸比丘爲婆羅門、長者、居士而現神足上人法也。我但教弟子於空閑處靜默思道，若有功德，當自覆藏，若有過失，當自發露。』」（T01n0001_016：0101b20-24）
- 〈16〉 治斷：斷決業障。《續高僧傳》卷一六〈習禪初・釋曇相傳〉：「有時大瀉橫流，或旱澇凶險，人來問者，相皆略提綱目，教其治斷，至時必有神効，人並異之。」（T50n2060_016：0558c05-06）
- 〈17〉 預：參與。《續高僧傳》卷一四〈義解篇十・釋道基傳〉：「暹神志包總，高岸倫儔，談論倚伏，態出新異，數術方藝，無學不長，自預比肩，莫有淪溺。」（T50n2060_014：0532c23-25）
- 〈18〉 華飾：此爲出家衆的戒律，後秦・弗若多羅譯，《十誦律》卷四〇：「不得著華瓔珞。不得著香瓔珞。不得香油塗身。不得著香熏衣。」（T23n1435_040：0290a01）
- 〈19〉 且：【積】「但」，【興】「再」【趙】「且」，郭本作「但」，據改。暫時。《史記》卷六六〈伍子胥傳〉：「民勞，未可，且待之。」
- 〈20〉 支身：以雙足支撐身體，意爲僅能維持性命。《南齊書》卷三四〈虞玩之傳〉：「耳目本聰明，而聾瞶轉積。腳不支身，喘不緒氣。景刻不推，朝晝不保。」劉宋・求那跋陀羅譯，《雜阿含經》卷一一：「飲食知量者，難陀比丘於食繫

數：『不自高、不放逸、不著色、不著莊嚴，支身而已。』（T02n0099_011：0073b05-06）

○原文三

陳宣帝時〈21〉，東陽郡烏傷縣〈22〉雙林大士傅弘〈23〉者，體權〈24〉應道，躡〈25〉嗣維摩〈26〉。時或分身〈27〉，濟度爲任，依止雙林〈28〉，導化法俗。或金色表於胸臆〈29〉，異香流於掌內。或見身長丈餘，臂過於膝，腳長二尺，指長六寸，兩目明亮，重瞳〈30〉外耀，色貌端峙〈31〉，有大人〈32〉之相。

●譯文三

陳宣帝時，東陽郡烏傷縣有位雙林大士，名爲傅弘，體悟權變之道，承繼維摩居士。有時化作分身，以濟度衆生爲己任，住在雙林寺，教化僧人與俗衆。有時其胸間顯現金色，手掌內散發出奇異的香氣。有時顯現身長一丈多，手臂長度過膝，腳長二尺，指長六寸，雙目明亮，眼中有雙瞳，光彩顯耀，容貌端正莊嚴，有如大人的模樣。

【注釋】

- 〈21〉 陳宣帝時：傅大士的活動年代爲梁、陳，著名事蹟以梁武帝時期爲主。陳宣帝在位第一年（陳太建元年，569）傅大士卒，此處「陳宣帝時」似稍嫌突兀。
- 〈22〉 東陽郡烏傷縣：今浙江省義烏市。烏傷縣於南齊屬揚州東陽郡，梁、陳置金華郡。隋平陳置婺州，隋大業初置東陽郡，領烏傷。唐代武德四年（621）置婺州，七年改烏傷爲義烏。天寶元年（742）改婺州爲東陽郡，乾元元年（758）改回婺州。《隋書》卷三一〈地理志下〉：「東陽郡 平陳，置婺州。統縣四……烏傷」。《舊唐書》卷四〇〈地理志〉：「婺州 隋東陽郡。……天寶元年，改婺州爲東陽郡。乾元元年，復爲婺州。……義烏 晉分烏傷縣置。武德四年，置綱州，仍分置華川縣。七年，廢綱州及華川縣，改烏傷爲義烏，以縣屬婺州。」《通典》卷一八二〈州郡十二·古揚州下·東陽郡·婺州〉：「婺州 今理金華縣。……吳置東陽郡，晉、宋、齊皆因之。梁、陳置金華郡。隋平陳，置婺州，以當天文婺女之分爲名也。煬帝初州廢，置東陽郡。大唐爲婺州，或爲東陽郡。」（頁4837）
- 〈23〉 雙林大士傅弘：又名傅翕，字玄風，傅弘一名始見於本傳。生於齊建武四年（497），卒於陳太建元年（569）。別號善慧大士，世稱傅大士、雙林大士、東陽大士等，傳爲彌勒下生，以神通顯於世，反映南朝彌勒信仰的流行。湯用彤，《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》，頁592-594。李裕群，〈南朝彌勒造像與傅大士彌勒化身〉，頁112-114。魏斌，〈南朝佛教與烏傷地方——從四通梁陳碑刻談起〉，頁100-115。《續高僧傳》中所錄傅大士生平，主要採自法琳（572-640），《辯正論》卷三〈十代奉佛上篇〉，見參校文獻二。張勇，《傅大士研

究》，頁 10。另有學者認為傅大士為虛構的人物，例如境野黃洋，《支那佛教史の研究》，頁 265。傅大士的形象可見於十世紀《梁朝傅大士頌金剛經》扉頁版畫（圖一）。圖中央合掌而坐者為梁武帝，其前方雙手持拍板者為傅大士。



圖一：《梁朝傅大士頌金剛經》扉頁版畫局部

（引自：翁連溪、李洪波，《中國佛教版畫全集·補編》第一卷，頁 16-17）

- 〈24〉 權：權變、變通。《全唐文》卷二〇二〈孫虔禮·書譜〉：「仲尼云：『五十知命，而七十從心。』故以達夷險之情，體權變之道。」（頁 2046）
- 〈25〉 躡：追隨。《文選》卷一一〈孫興公遊天臺山賦〉：「追羲農之絕軌，躡二老之玄蹤。」（頁 498）
- 〈26〉 維摩：傅大士與維摩詰均為在家居士，由此可知傅大士形象的來源。
- 〈27〉 分身：佛菩薩化導有緣的衆生，用方便力變化多身於十方以化度衆生。吳·康僧會譯，《六度集經》卷七〈禪度無極章第五〉：「菩薩心淨得彼四禪，在意所由，輕舉騰飛，履水而行，分身散體，變化萬端，出入無間，存亡自由。」（T03n0152_007：0039b16-19）
- 〈28〉 雙林：雙林寺，位於浙江義烏縣。南朝梁大同五年（539），傅大士捨宅創寺，因有雙檣樹而稱雙林寺。北宋·道原，《景德傳燈錄》卷二七〈婺州善慧大士〉：「大同五年，奏捨宅於松山下，因雙檣樹而創寺，名曰雙林。其樹連理，祥煙周繞，有雙鶴棲止。」（T51n2076_027：0430c10-12）
- 〈29〉 胸臆：胸部。《全唐文》卷五五三〈韓愈·上張僕射第二書〉：「凡五臟之繫絡甚微，立坐必懸垂於胸臆之間。」（頁 5597）

- 〈30〉 重瞳：眼睛有兩個瞳孔，為一種異相或貴相。《全唐文》卷三七五〈張謂·虞帝廟碑銘〉：「系自顓頊，家於勾芒。大口奇表，重瞳異相。」（頁3809）
- 〈31〉 端峙：端正聳立狀，或近於「端嚴」，端正莊嚴之意。峙為聳立、樹立。後秦·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，《長阿含經》卷一〈第一分初大本經第一〉：「諸天大威力，容貌甚端嚴；亦來啓告我，三佛般泥洹。」（T01n0001_001：0001c09-10）
- 〈32〉 大人：此處指菩薩，相傳傳大士為彌勒菩薩下生。陳·徐陵，〈東陽雙林寺傳大士碑〉：「補處菩薩，仰嗣釋迦法王真子，是號彌勒。」見參校文獻四。另外，在佛典中，大人可指轉輪王或佛陀，也可泛指長老。西晉·竺法護譯，《普曜經》卷二〈欲生時三十二瑞品第五〉：「如我相法，曰王者生子，而有三十二大人相者，處國當為轉輪聖王，自然七寶千子，主四天下治以正法。若捨國出家，為自然佛度脫衆生。」（T03n0186_002：0496b02-05）。吳·支謙，《太子瑞應本起經》卷下：「時適有五百賈人，從山一面過，車牛皆躓不行。中有兩大人，一名提謂，二名波利，怖還與衆人俱詣樹神請福。」（T03n0185_002：0479a21-24）傳大士「臂過於膝」、「指長六寸」的特徵與佛陀三十二相的「正立手摩膝相」、「長指相」相類。

○原文四

梁高〈33〉撥亂弘道，偏意釋門，貞
 〈34〉心感被，來儀賢聖。沙門寶誌
 〈35〉發迹金陵，然斯傳公雙林明導
 〈36〉，時俗昌〈37〉言，莫知其位
 〈38〉。乃遣使〈39〉賣書贈梁武曰：
 「雙林樹下當來解脫善慧〈40〉大士
 〈41〉敬白國主救世菩薩〈42〉：今條
 上中下善，希能受持。其上善者，略
 以虛懷為本，不著〈43〉為宗，亡相
 〈44〉為因，涅槃為果。其中善，略
 以持身為本，治國為宗，天上人間，
 果報安樂〈45〉。其下善，略以護養
 衆生。」帝聞之，延住建業〈46〉，乃
 居鍾山下定林寺〈47〉。坐蔭高松，
 臥依磐石，四澈〈48〉六旬〈49〉，天
 花甘露，恒流於地。

●譯文四

梁武帝平定禍亂，弘揚正道，特別歸心佛法，信仰堅定，令人感佩，高僧大德紛紛前來。沙門寶誌興起自金陵，然而此傳大士於雙林寺闡明教導，其名聲雖為世人所稱頌，卻沒有人知道其果位。於是（傳大士）派遣弟子送信給梁武帝說：「雙林樹下當來解脫善慧大士恭敬上告國主救世菩薩：現在條列上中下善行，希望能領受不忘。所謂上善大致是以空無為根本，不著相為宗旨，以無相為因，以涅槃為果。中善大致是以修身為根本，治國為宗旨，在天上人間均能得到淨土的果報。下善則大致能照顧安養衆生。」梁武帝聽了之後，延請傳大士至建康，令他住在鍾山的下定林寺。坐在高松的蔭蔽之下，休憩時倚靠著堅石，四方之內六十天中，天上灑下香花與甘露，遍佈在地。

【注釋】

- 〈33〉 梁高：即梁武帝蕭衍（464-549，502-549 在位），廟號高祖。見顏尚文，《梁武帝》，頁 61-90。
- 〈34〉 貞：【興】「真」。
- 〈35〉 沙門寶誌：俗姓朱，又稱保誌、誌公，為神僧，卒於天監十三年（514），年九十七歲。梁·釋慧皎撰，《高僧傳》卷一〇〈神異下·釋保誌〉：「本姓朱，金城人。少出家，止京師道林寺，師事沙門僧儉為和上，修習禪業。至宋太始初，忽如僻異。居止無定，飲食無時，髮長數寸，常跣行街巷。執一錫杖，杖頭掛剪刀及鏡，或掛一兩匹帛。齊建元中，稍見異迹，數日不食，亦無飢容。與人言語，始若難曉，後皆効驗。時或賦詩，言如讖記。京土士庶，皆共事之。」（T50n2059_010：0394a15-22）又見《南史》卷七六〈隱逸傳下·釋寶誌〉。另參湯用彤，《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》，頁 592-593；牧田諦亮，〈寶誌和尚傳攷一中國における佛教靈驗受容の一形態一〉，頁 64-89。
- 〈36〉 導：【興】【再】「道」。似以作「明道」較能與前文「發迹」相對應。
- 〈37〉 昌：【再】「唱」。
- 〈38〉 位：佛果之位。
- 〈39〉 使：指傅大士弟子傅晔。陳·徐陵，〈東陽雙林寺傅大士碑〉：「於是以中大通六年正月二十八日，遣弟子傅晔出都，致書高祖。」見參校文獻四。
- 〈40〉 慧：【興】「惠」。
- 〈41〉 雙林樹下當來解脫善慧大士：傅大士的自稱。「當來」指來世；「解脫」指離縛而得自在之義，脫離三界之苦果，也是涅槃、禪定的別稱；「善慧」可指菩薩十地中的第九地「善慧地」。
- 〈42〉 國主救世菩薩：天監十八年（519）四月八日佛誕日，梁武帝親受菩薩戒，成為王法與佛法相結合的「皇帝菩薩」。《續高僧傳》卷六〈義解篇二·釋慧約傳〉：「至十八年己亥四月八日，天子發弘誓心，受菩薩戒，乃幸等覺殿，降彫玉輦，屈萬乘之尊，申在三之敬，暫屏袞服，恭受田衣，宣度淨儀，曲盡誠肅。」（T50n2060_006：0469b21-24）《魏書》卷九八〈島夷蕭衍傳〉：「衍每禮佛，捨其法服，著乾陀袈裟。令其王侯子弟皆受佛誡，有事佛精苦者，輒加以菩薩之號。其臣下奏表上書亦稱衍為皇帝菩薩。」參見山崎宏，《支那中世佛教の展開》，頁 188-236；顏尚文，〈梁武帝「皇帝菩薩」的理念及政策之形成基礎〉；顏尚文，《梁武帝》，頁 173-207。

- 〈43〉 不著：不顯揚、不執著。隋·闍那崛多譯，《佛本行集經》卷二二〈問阿羅邏品下〉：「若能如是得樂已捨，不受不著，即遠離諸苦樂之處，得第四禪。既離苦樂及攀緣心，一切皆捨。」（T03n0190_022：0754c11-13）
- 〈44〉 亡相：無相。唐·般若譯，《大乘本生心地觀經》卷六〈離世間品第六〉：「出家菩薩住蘭若，當作何念及何業？世間所有諸恐怖，皆從我見我所生，若能斷除我我所，一切恐怖無所依，若有能執我見心，畢竟不成菩提道，涅槃常住皆無相，何況煩惱非法相？」（T03n0159_006：0320b23-27）
- 〈45〉 安樂：意為安樂世界、安樂國土。在《無量壽經》、《法華經》中將阿彌陀佛的西方淨土稱為安樂國、安樂國土、安樂世界。曹魏·康僧鎧譯，《佛說無量壽經》卷下：「曼佛在世當勤精進，其有至願生安樂國者，可得智慧明達、功德殊勝；勿得隨心所欲，虧負經戒在人後也。」（T12n0360_002：0275b05-08）
- 〈46〉 建業：孫吳首先都於建業（建康，今南京市），東晉、宋、齊、梁、陳五代沿襲，就東晉南朝的立國形勢而言，建業為其政治、經濟、文化中心，也是佛教發展的重鎮。
- 〈47〉 下定林寺：南朝鍾山有上、下定林寺。下定林寺位在鍾山南麓獨龍阜玩珠峰之北。上定林寺由曇摩蜜多建於元嘉十二年（435），晚於下定林寺。梁·釋慧皎撰，《高僧傳》卷三〈譯經下·曇摩密多〉：「元嘉十年（433）還都，止鍾山定林下寺。密多天性凝靖，雅愛山水，以為鍾山鎮岳，埒美嵩華，常歎下寺基構，臨澗低側。於是乘高相地，揆卜山勢，以元嘉十二年斬木刊石，營建上寺。」（T50n2059_003：0343a11-15）清·孫文川撰，陳作霖編，《南朝佛寺志》卷上，頁137-139、155-164；韓品崢，〈劉勰與定林寺考〉；賀雲翱，〈南京鍾山二號寺遺址出土南朝瓦當及與南朝上定林寺關係研究〉，頁73-82。
- 〈48〉 四澈：「澈」通「徹」，指道路、軌徹。四澈在此泛指四方。唐·法琳，《辯正論》卷三〈十代奉佛上篇〉：「四徹之中恒注甘露，六旬之內常雨天花。」見參校文獻二。
- 〈49〉 六旬：旬，【宮】【磧】「旬」，從【郭】校改。六旬意謂六十日。

○原文五

帝後於華林園重雲殿〈50〉開般若題〈51〉。獨設一榻，擬與天旨〈52〉對揚〈53〉。及玉輦昇殿，而公晏然箕坐〈54〉，憲司〈55〉譏問〈56〉，但云：「法地無動〈57〉，若動則一切不安。」

●譯文五

後來梁武帝在華林園重雲殿中開講般若經題。傅大士獨自安放一榻，打算與梁武帝對論。當皇帝的玉輦進入重雲殿時，傅大士泰然自若，伸腿而坐，御史責問，只說：「法地不動，若動則一切不安。」傅

且知梁運將盡，救愍兵災〈58〉，乃然臂爲炬，冀禳來禍。至陳太建元年夏中，於本州右脇而臥〈59〉，奄就昇遐〈60〉。于時隆暑赫曦〈61〉，而身體溫暖，色貌敷愉〈62〉，光彩鮮潔。香氣充滿，屈伸如恒。觀者發心，莫不驚歎，遂合殮於巖中〈63〉，數旬之間，香花散積，後忽失其所在。往者不見，號慕轉深，悲戀之聲，慟壺山谷。〈64〉

大士已預知梁朝的國運將盡，哀憐解救兵災，於是燃臂當成火炬，用來祈求消禳即將到來的兵禍。至陳太建元年（569）夏安居時，在本州（東陽）右脇而臥，突然離世。當時正值盛暑炎熱，但其身體溫暖，容貌和悅，富於光彩而鮮潔，充滿香氣，肢體伸屈如常。看到的人發菩提心，沒有不感到驚訝，於是共商入殮於洞穴中，香花聚集數十餘天，後來突然不知所在。前去探訪的人不能再見，哭泣思念益加深長，悲傷顧戀的哭聲充塞山谷。

【注釋】

〈50〉 華林園重雲殿：華林園是六朝建康最重要的皇家園林，爲君臣遊宴之所。其前身爲孫吳宮苑，宋文帝元嘉二十三年（446）大規模擴建，命大匠張永設計規劃。梁武帝時在園內景陽山上築通天觀，觀前起雙層樓閣，上層爲重雲殿，下層爲興光殿。重雲殿最遲在天監三年（504）已完工，爲梁武帝講經、藏經之所。可以說梁武帝將華林園轉化爲佛教空間。《宋書》卷五三〈張永傳〉：「二十三年，造華林園、玄武湖，並使永監統。凡諸制置，皆受則於永。」《隋書》卷二二〈五行志上·言咎·詩妖〉：「梁天監三年六月八日，武帝講於重雲殿。」《隋書》卷三五〈經籍志·佛經〉：「梁武大崇佛法，於華林園中，總集釋氏經典，凡五千四百卷。沙門寶唱，撰經目錄。」另參劉淑芬，《六朝的城市與社會》，頁60-61；盧海鳴，《六朝都城》，頁212-213；胡運宏、荊世杰，《六朝建康華林園建築考》。

〈51〉 般若題：題，【興】「提」。唐·道宣，《廣弘明集》卷一九〈御講波若經序一〉：「爰以大同七年三月十二日，講金字波若波羅蜜三慧經於華林園之重雲殿。」（T52n2103_019：0235c06-08）三慧經爲鳩摩羅什譯《摩訶般若波羅密經》卷二一〈三慧品第七十〉。梁武帝曾注解《大品般若經》。道宣，《大唐內典錄》卷四〈梁朝傳譯佛經錄第十二〉：「《摩訶般若波羅蜜子注經》五十卷，或一百卷：右一部。武帝蕭衍，年三十七即位，在位四十九年，年八十六。帝以庭蔭早傾，常懷哀感。每歎曰：『雖有四海之尊，無以得申罔極。』故留心釋典。以八部般若是十方三世諸佛之母，能消除災障，蕩滌煩勞，故採衆經躬述注解，又親講讀。」（T55n2149_004：0266c21-27）另參鎌田茂雄，《中國佛教史 第三卷 南北朝の佛教（上）》，頁206；諏訪義純，《中國南朝佛教史の研究》，頁11-78。

- 〈52〉 天旨：天子的旨意。《南史》卷三四〈顏竣傳〉：「末慮上聞，內懷猜懼，僞請東牧，以卜天旨。」
- 〈53〉 揚：【興】【初】【再】「楊」。
- 〈54〉 箕坐：箕，【磻】「其」，從【郭】校改。兩足舒展如簸箕，用來形容不拘禮節的坐姿。《文選》卷五六〈陸佐公石闕銘〉：「穿胸露頂之豪，箕坐椎髻之長，莫不援旗請奮，執銳爭先。」（頁 2414）
- 〈55〉 憲司：魏晉以來御史的別稱。《宋書》卷四二〈劉瑀傳〉：「明年，遷御史中丞。瑀使氣尚人，為憲司甚得志。」
- 〈56〉 譏問：譏，【興】「識」。盤問、責問。
- 〈57〉 法地無動：此處泛指佛、菩薩所在之處，與前段「莫知其位」相應。另外在代表菩薩修行的十個位階「十地」中，第八地為「不動地」。後秦·鳩摩羅什譯，《十住經》卷三〈不動地第八〉：「一切心意識、憶想分別，無所貪著，入一切法，如虛空性，是名菩薩得無生法忍入第八地，即時得是第八不動地，名為深行菩薩。」（T10n0286_003：0520c17-20）
- 〈58〉 梁運將盡，救愍兵災：太清二年（548）十月侯景圍建康，次年三月攻陷臺城。其間侯景駐兵建康，前後長達近五個月，造成極大的破壞。城破時存者僅有二、三千人，而梁武帝在臺城陷落後二月，老病餓死。大寶元年（550）江南大饑荒。見顏尚文，《梁武帝》，頁 310-315。救愍，哀憐救濟。後秦·鳩摩羅什譯，《大莊嚴論經》卷一四：「我今知此身，必當有敗壞，今為救愍故，便是法捨身。得為法因者，云何不歡喜？」（T04n0201_014：0338c18-20）
- 〈59〉 右脇而臥：涅槃之像。
- 〈60〉 遐：【宮】【磻】「霞」。
- 〈61〉 赫曦：亦作「赫羲」、「赫熾」，炎暑熾盛貌。《南齊書》卷七〈東昏侯紀〉：「時暑赫曦，流金鑠石，移竹藝果，匪日伊夜，根未及植，葉已先枯，畚鍤紛紜，勤倦無已。」
- 〈62〉 敷愉：和悅的樣子。隋·闍那崛多譯，《佛本行集經》卷一〇〈私陀問瑞品第九〉：「童子在胎，童子之母受大快樂，身體敷愉，無疲無倦。」（T03n0190_010：0698b13-14）
- 〈63〉 殮於巖中：瘞葬於石室。關於石室瘞窟的葬法，參見劉淑芬，《中古的佛教與社會》，頁 244-289。

- 〈64〉【磧】在此句後有「陳僕射徐陵爲碑銘，見類文也。」【興】【初】【再】【宮】一，據刪。此碑不存，最早的銘文節錄見於《藝文類聚》（參校文獻三），全文見於宋紹興十三年（1143）樓炤《善慧大士錄》卷三（參校文獻四），題下署「菩薩戒弟子、侍中、尚書左僕射、領大著作、建昌縣開國侯東海徐陵奉敕撰」。徐陵（507-583），字孝穆，東海郟（山東郟城）人，爲陳朝著名的崇佛士人，任散騎常侍、御史中丞，著有《徐孝穆集》，編集《玉臺新詠》。《陳書》卷二六〈徐陵〉：「少而崇信釋教，經論多所精解。後主在東宮，令陵講大品經，義學名僧，自遠雲集，每講筵商較，四座莫能與抗。」另參鎌田茂雄，《中國佛教史 第三卷 南北朝の佛教（上）》，頁248-251。

參校文獻

- 一、唐·道世，《法苑珠林》，卷七九，〈十惡篇第八十四之七·邪見部第十三·感應緣·隋釋慧雲叔〉（出自《冥報記》）

隋東川釋慧雲，范陽人。十二出家，游聽爲務。年至十八，乘驢止于叔家。叔觀其驢快，將規害之，適持刀往，見東牆下有黃衣人，揚拳逆叱曰：「此道人方爲通法大上，何忍欲害！」叔懼告婦。婦曰：「君心無剛，眼華所致耳。」聞已復往，又見西牆下黃衣人云：「勿殺道人，若殺大禍交及。」叔怖乃止。明旦辭往姊家，叔又持刀送之，告雲曰：「此路幽險，故送師度難。」雲在前行，正在深阻，叔在其後揮刀欲斫，忽見姊夫在傍，遂得免害。雲都不知。雲後學問名德高遠，至開皇年中，領徒五百來過叔家。叔見闡化，深慚昔覺，乃奉絹十匹。夫妻發露，雲始知之，乃爲說法，永斷毒心。常以此事每誡門人曰：「吾昔不乘好物，何事累人？自預學徒，聞皆儉素。」大有聲譽，不測終年。（T53n2122_079：0876a25-b10）

- 二、唐·法琳，《辯正論》，卷三，〈十代奉佛上篇〉

梁東陽郡烏陽縣雙林寺傅大士。常轉法輪，紹隆尊位。分身世界，濟度群生。或胸臆之間乍表金色，拳握之內時吐異香；或現身長丈餘，臂過于膝，腳長二尺，指長五寸，兩目分明，雙瞳照耀，顏貌端嚴，有大人之相。遣使齋書贈梁武曰：「雙林樹下當來解脫善惠大士白國主救世菩薩，今條上中下善，希能受持：其上善，略以虛懷爲本，不著爲宗。忘相爲因，涅槃爲果；其中善，略以治身爲本，治國爲宗。天上人間，果報安樂；其下善，略以護養眾生。」梁武延之，仍居鍾山之下定林寺，坐蔭高松，臥依盤石，四徹之中恒注甘露，六旬之內常雨天花。梁武於華林園重雲殿開般若題，獨設一榻與天旨對揚。及玉輦升殿，晏然箕坐。憲司譏問，但云：「法地若動，則一切不安。」且知梁運將

終，救愍兵災，乃燃臂爲燈，冀攘來禍。至太建元年夏，右脇而臥，奄然涅槃。于時隆暑赫曦，溫暖無異，色貌敷愉，光彩鮮潔，香氣充滿，屈伸如恒。觀者發心，歎未曾有。（T52n2110_003：0506a21-b13）

三、唐·歐陽詢，《藝文類聚》，卷七六，〈內典部上·內典〉

陳徐陵〈東陽雙林寺傳大士碑〉曰：自脩禪遠豁，絕粒長齋，非服流霞，若食朝沆。姜原所履，天步可以爲儔；河流大屐，神足宜其相比。夫以連城之寶，照廡之珍，野老怪而相捐，工人迷而不識。昔漢皇受道，樂大不臣；魏祖優賢，楊叟如客。河上之老，輕舉臨於孝文；臺下之人，高尚加於光武。五胡內鼎，蒼鷺之兆未萌；四海橫流，夷羊之牧匪見。滴海未盡其辭，懸河不窮其義。伯陽之德貞，桓紀於瀨鄉；仲尼之道高，碑書於魯縣。亦有揚雄弟子，鄭玄門人，俱述清猷，載刊玄石。銘曰：來儀上國，抗禮承明，妙辯無相，深言不生。撞鍾比說，擊鼓慚英，樂論天口，誰其與京。乍見仙掌，爰標神足；色豔浮檀，香踰麝蔔。噉噉門人，承師若親，寧焚軟疊，弗燎香薪。合窟爲定，方墳以墟，須彌巨海，變炭揚塵。淨土無壤，靈儀自真，何時踊塔，復覩令身。（唐·歐陽詢撰，汪紹楹校，《藝文類聚》，頁1309-1310）

四、陳·徐陵，〈東陽雙林寺傳大士碑〉

夫至人無己，屈體申教；聖人無名，顯用藏跡。故維摩詰降同長者之儀，文殊師利或現儒生之像。提河獻供之旅，王城迦邇之端，抑號居士，時爲善宿。大經所說，當轉法輪，《大品》之言，皆紹尊位。斯則神通應化，不可思議者乎？

東陽郡烏傷縣雙林寺傳大士者，即其縣人也，昔巖谿蘊德，渭浦呈祥，天賜殷宗，誕興元相。景侯佐命，樊滕是埒；介子揚名，甘、陳爲伍。東京世載，西晉重光，惟是良家，降神攸托。若如本生本行，或示緣起，子長、子雲自敘元系，則云：補處菩薩，仰嗣釋迦法王眞子，是號彌勒。雖三會濟濟，華林之道未孚；千尺巖巖，穰法之化猶遠。但分身世界，濟度群生，機有殊源，應無恒質。自敘因緣，大宗如此。

按《停水經》云：「觀世音菩薩有五百身，在此閭浮提地，示同凡品，教化眾生。彌勒菩薩亦有五百身，在閭浮提，種種示現，利益眾生。」故其本跡，難得而詳言者也。爾其蒸蒸大孝，肅肅惟恭，厥行以禮教爲宗，其言以忠信爲本。加以風神爽朗，氣調清高，流化親朋，善和紛爭，豈惟更盈毀璧，宜僚下丸而已哉。至於王戎吏部，鄧禹司徒，同此時年，有懷棲遁，仍隱居松山雙林寺。棄舍恩愛，非梁鴻之並游；拜辭親老，如蘇耽之永別。自修禪遠豁，絕粒長齋，非服流霞，若食朝沆。太守王人佺言其詭詐，乃使邦佐，幽諸後曹。迄至兼旬，曾無段食。於是州鄉愧伏，遠邇歸依。逃跡山林，肆行蘭若。

又《自敘》云：「七佛如來，十方並現，釋尊摩頂，願受深法，每至槌應節，法鼓裁鳴，空界神仙，共來行道。」其外人所見者，拳握之內，或吐異香；胸臆之間，乍表金色。時有信安縣比丘僧朔，與其同類遠來觀化，未及祇肅，忽見大士身長丈餘。朔等驚慚，相趨禮拜，虔恭既畢，更覩常形。又有比丘智總、優婆夷錢滿願等，伏膺累載，頻睹異儀。或見腳長二尺，指長五寸餘，兩眼光明，雙瞳照耀，皆為金色，並若金錢，譬李老而相伴，同周文而等狀。

姜嫄所履，天步可以為儔；河流大屨，神足宜其相比。支郎之彥，既恥黃精；瞿曇之師，有慚青目。既而四空妙定，薰修已成；八解明心，莊嚴斯滿。時還鄉黨，化度鄉親，俱識還源，並知迴向。或立捨鬚髮，如聞善來，大傾財寶，同修淨福。大士薰禪所憩，獨在高巖，爰挺嘉木，是名禱樹。擢本相對，似雙槐於俠門；合榦成陰，類雙桐於空井。厥體貞勁，無爽大年；置霜停雪，寒暑葱翠。信可以方諸堅固，譬彼娑羅。既見守於神龍，將為疑於變鶴，乃於山根嶺下，創造伽藍。因此高柯，故名雙林寺矣。

大士亦還其里舍，貨質妻兒，營締支提，繕寫尊法。嘗以聚沙畫地，皆成圓果。芥子庵羅，無疑褊陋，乃起九層塼塔，形相巋然，六時虔拜，巡繞斯託。又以大乘方等，靈藥寶珠，眷言山谷，希得傳寫龍鄉，思其曉照象駕，乏其流通，復造五時經典，千有餘卷。與夫齷子而葬，同其至誠，嫁妻而隱，無殊高節。若寄搏麴，如因賣花，共指菩提，方成親眷。

至於一相無相之懷，虛己虛心之德，化雞在臂，方推理於自然，毒蛇傷體，終無擾於深定，門徒肅肅，學侶說說，通被慈悲，義無偏黨。大通元年，縣中長宿傅普通等一百人，詣縣令范胥，連名薦述。又以中大通四年，縣中豪傑傅德宣等道俗三百人，詣縣令蕭詡，具陳德業。夫以連城之寶，照廡之珍，野老怪而相捐，工人迷而不識，胥等體有流俗，才無鑒真，亟欲騰聞，終成虧怠。梁高祖武皇帝紹隆三寶，弘濟四生，跡冠優填，神高仙豫。夫以陳蕃靜室，猶懷天下之心；伊尹躬耕，思弘聖王之道。況我有慧日明炬，如風寶車，濟是沈舟，能升彼岸。固宜光宣正法，影響人王者乎！

於是以中大通六年正月二十八日，遣弟子傅暄出都，致書高祖。其辭曰：「雙林樹下當來解脫善慧大士白國主救世菩薩：今條上、中、下善，希能受持。其上善，以虛懷為本，不著為宗，妄想為因，涅槃為果。其中善，以治身為本，治國為宗，天上人間，果報安樂。其下善，以護養眾生，勝殘去殺，普令百姓，俱稟六齊。夫以四海之君，萬邦之主，預居王土，莫不祇肅。」爾時國師智者法師，與名德諸眾僧等，言辭謹敬，多乖釋遠之書，文牒畢恭，翻豫山公之啓。大士年非長老，位匪沙門，通疏乘輿，過無虔恪，京都道俗，莫不嗟疑。

晔至都，投太樂令何昌，並有弘誓，誓在御路燒其左手，以此因緣，希當聞達。昌以此書呈同泰寺僧皓法師，師眾所知識，名稱普聞，見書隨喜，勸以呈奏。皇心歡悅，遽遣招迎，來謁宸闈，亟論經典。同泰寺前臨北闕，密邇南宮，仍請安居，備諸資給。後徙鍾山之下定林寺，游巖倚樹，宴坐經行，京洛名僧，學徒雲聚，莫不提函負帙，問慧諮禪。居蔭高松，臥依盤石。於是四徹之中，恒滋甘露；六旬之內，常雨天洒。豈非神仙影響，示現禎祥者乎？

帝於華林園重雲殿，自開講《三慧》、《般若經》，窮須真之所問，御法勝之高堂，百千龍像，圍繞凜聽。黑貂朱紱，王侯滿筵；國華民秀，公卿連席。乃令大士獨榻，對揚天宸，並遣傳詔及宣傳左右四人，接受言論。爾時納揆之於臺內，司隸之在殿中，杜預還朝，馬防親貴，舊儀懸席，皆等庶僚。以大士絕世通人，故加其殊禮矣。

及玉輦升殿，雲蹕在階，晏然箕坐，曾不山立。憲司譏問，愈見凝峙。但答云：「法地若動，則一切法不安」。應對言語，皆為爽異。昔漢皇受道，樂大不臣；魏祖優賢，楊叟如客。河上之老，輕舉臨於孝文；嚴子之高，閒臥加於光武。方其古烈，信可為儔。帝又於壽光殿獨延大士，講論玄蹟。言無重頌，句備伽陀，音會宮商，義兼華藻。豈惟寶積獻蓋，文成七言；釋子彈琴，歌為千偈而已。固非論經於白虎之殿，應詔於金馬之門，說義雲臺，受釐宣室，可同年而語哉！

自火運將終，民無先覺。雖復五湖內鼎，蒼鵠之兆未萌；四海橫流，夷羊之牧匪現。大士天眼所照，預睹未來，摩掌之明，夙鑒時禍。哀群生之版蕩，泣世道之崩淪，救苦為懷，大悲為病。誓欲虛中閉氣，識食為齋，非服名香，但資禪悅。方乃燒其苦器，製造華燈，願以此一光明，遍照十方佛土。勸請調御，常住世間，救現在之兵災，除當來之苦集。

於是學眾悲號，山門踴叫，弟子居士徐普拔、潘普成等九人，求輸已命，願代宗師。其中或截耳而刊鼻，或焚臂而燒手。善財童子，重觀知識，忍辱仙人，是馮相輩。大士乃延其教化，更住閻浮，弘訓門人，備行眾善。於是弟子范難陀、弟子比丘法曠、弟子優婆夷嚴比丘，各在山林，燒身現滅。次有比丘寶月等二人，窮身繫索，掛鉸為鐙。次有比丘慧海、菩提等八人，燒指供養。次有比丘尼曇展、慧光、法纖等四十九人，行不食齋法。次有比丘僧拔、慧品等六十二人，割耳出血，用和名香，奉依師教。並載在碑陰，書其名品。

夫二儀大德，所貴曰生；六趣含靈，所重唯命。雖復夢幻影響，同歸磨滅，愛使迷情，唯貪長久。自非善巧方便，溫和尚羅，照以慈鐙，沾其妙藥。豈或捨不貲之軀，而能行稀有之事。若令割身奉鬼，聞半偈於涅槃；賣髓祠天，能供養於般若。理當剗心靡吝，擢骨無疑者乎？

大士小學之年，不游鬻舍；大成之德，自通墳典。安禪合掌，說偈論經，滴海未盡其書，懸河不窮其義。前後講《維摩》、《思益經》等，比丘智瓚傳習受持，所應度者。化緣既畢，以太建元年朱明始獻，奄然右臥，將歸大空，二旬初滿，三心是滅。爾時隆暑，便已赫曦，屈伸如常，溫暖無異。洗浴究竟，扶坐著衣，色貌敷渝，光彩鮮潔。爰經信次，宛如平生。烏傷縣令陳鍾耆即往臨赴，猶復反手傳香，皆如疇昔，若此神變，無聞前古。雖復青牛道士，白馬先生，便遁形骸，本慚希企。若其滅定無想，彈指而石壁已開；法王在殯，伸足而金棺猶啓。非斯類矣，莫與爲儔。

遺誠於雙林山頂，如法燒身，一分舍利起塔於塚，一分舍利起塔在山。又造彌勒像二軀，置此雙塔。莫移我眠床，當取法猛上人，織成彌勒像，永安牀上。寄此尊儀，以標形相也。於是門徒巨痛，遂爽遺言，用震旦之常儀，乖闡維之舊法。四部皆集，悲同白車；七眾攀號，哀逾青樹。弟子比丘法璿、菩提、智瓚等，以爲伯陽之德，貞桓互紀於賴鄉；仲尼之道，高碑書於魯縣。亦有揚雄弟子，鄭玄門人，俱述清猷，載刊玄石。於是祈聞兩觀，冒涉三江，爰降絲綸，克成豐琰。陵雖不敏，夙仰高風，輕課庸音，乃爲銘曰：

大矣權跡，勞哉赴時。或現商主，聊爲國師。卑同巧匠，屈示良醫。猗歟開士，類此難思。當來解脫，克紹迦維。妙道猶秘，機緣未適。弗降雞頭，寧開狼跡。北地爰徙，東山所宅。族貴泥陽，宗分蘭石。莫測其本，徒觀其跡。邈有蒲塞，心冥世雄。明宣苦苦，妙鑒空空。汲引三界，行藏六通。爰初隱逸，宴處林叢。食等飡露，齋疑服風。敬禮珍塔，歸依靈像。未若天尊，躬臨方丈。慧炬常照，慈燈斯朗。釋梵天仙，晨昏來往。濟濟行法，詵詵談講。德秀臧丈，風高廣成。來儀上國，抗禮承明。妙辯無相，深言不生。撞鐘比說，擊鼓慚英。樂論天口，誰其與京。乍現仙掌，爰標神足。色艷沈檀，香逾薝蔔。我有邊際，隨機延促。誓毀身城，當開心獄。忽示泡影，俄如風燭。噉噉門人，承師若親。寧焚軟疊，弗燎香薪。合窟爲窆，方墳以堙。須彌巨海，變灰揚塵。淨土無壞，靈儀自真。何時湧塔，復覩全身。

（陳·徐陵撰，許逸民校箋，《徐陵集校箋》第三冊，頁1225-1233）

引用書目

傳統文獻

- 北魏·酈道元著，陳橋驛校證，《水經注校證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7。
- 梁·蕭統編，唐·李善注，《文選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6。
- 梁·慧皎著，湯用彤校注，湯一玄整理，《高僧傳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2。
- 梁·慧皎著，吉川忠夫、船山徹譯，《高僧傳》，東京：岩波書店，2009-2010。
- 陳·徐陵撰，許逸民校箋，《徐陵集校箋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8。
- 唐·釋道世撰，周叔迦、蘇晉仁校注，《法苑珠林校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3。
- 唐·歐陽詢撰，汪紹楹校，《藝文類聚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5。
- 唐·杜佑撰，《通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3。
- 清·董誥等編，《全唐文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。
- 清·孫文川撰，陳作霖編，《南朝佛寺志》，臺北：明文書局據清末上元孫氏原刊本影印，1980。

近人論著

- 山崎宏
1947 《支那中世佛教の展開》，東京：清水書店。
- 李裕群
2017 〈南朝彌勒造像與傅大士彌勒化身〉，《考古》2017.8：107-115。
- 牧田諦亮
1956 〈寶誌和尚傳攷—中國における佛教靈驗受容の一形態—〉，《東方學報》26：64-89。
- 胡運宏、荊世杰
2015 〈六朝建康華林園建築考〉，《江蘇師範大學學報》41.3：72-78。
- 翁連溪、李洪波
2017 《中國佛教版畫全集·補編》第一卷，北京：中國書店。
- 孫英剛
2013 〈隋唐長安寺院長生畜禽考〉，《世界宗教研究》2013.2：25-36。
- 湯用彤
1997 《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。
- 張勇
1999 《傅大士研究》，臺北：法鼓文化。

張名揚主譯

2020 《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四）〈釋僧雲傳〉》，《古今論衡》34：170-174。

曾良

2010 《敦煌文獻叢札》，杭州：浙江古籍出版社。

賀雲翱

2007 〈南京鍾山二號寺遺址出土南朝瓦當及與南朝上定林寺關係研究〉，《考古與文物》2007.1：73-82。

境野黃洋

1930 《支那佛教史の研究》，東京：共立社。

諏訪義純

1997 《中國南朝佛教史の研究》，京都：法藏館。

劉淑芬

1992 《六朝的城市與社會》，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。

2008 《中古的佛教與社會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
盧海鳴

2002 《六朝都城》，南京：南京出版社。

魏斌

2015 〈南朝佛教與烏傷地方——從四通梁陳碑刻談起〉，《文史》2015.3：79-116。

鎌田茂雄

1984 《中國佛教史 第三卷 南北朝の佛教（上）》，東京：東京大學出版會。

顏尚文

1989 〈梁武帝「皇帝菩薩」的理念及政策之形成基礎〉，《歷史學報》17：1-58。

1999 《梁武帝》，臺北：東大圖書公司。

韓品崢

2001 〈劉勰與定林寺考〉，《東南文化》2001.1：57-60。

網路資源

CBETA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漢文大藏經 <http://tripitaka.cbeta.org>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

<http://hanchi.ihp.sinica.edu.tw/ihp/hanji.htm>

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<http://dict.revised.moe.edu.tw/cbdic/search.htm>

〈釋法朗傳〉 主譯者：鄭雅如

譯注範圍：卷 26，感通上・隋鄂州沙門釋法朗傳二十二

譯注底本：中華書局郭紹林點校本（2016 年重印版），頁 1009-1010

隋鄂州沙門釋法朗傳二十二

○原文一

釋僧朗〈1〉，一名法朗，俗姓許氏，南陽〈2〉人。年二十餘，欣欲出家，尋預剃落〈3〉。栖止無定，多住鄂州〈4〉。形貌與世而殊，有奇相，飲噉同俗，爲時共輕〈5〉。

●譯文一

釋僧朗，又名法朗，俗家姓許，南陽人。二十多歲時，歡喜地想要出家，很快便參與了剃度。（出家之後）居留之處不定，大多停留在鄂州。身形面貌與世人有別，具有奇異之相，吃喝的食物與俗人一樣，被當時人所輕視。

【注釋】

- 〈1〉 朗：【磧】「明」，【郭】據目錄、傳文，並參照【興】【再】【趙】校改。【剛】【初】【宮】【宋】亦作「朗」，【七】此處破損。
- 〈2〉 南陽：郡名。《隋書》卷三〇〈地理志中〉「南陽郡」條下注云：「舊置荊州。開皇初，改爲鄧州。」唐·李吉甫，《元和郡縣圖志》卷二一〈山南道二〉「鄧州」條云：「隋開皇七年，……於穰縣置鄧州。大業三年，改爲南陽郡。武德二年復爲鄧州」（頁 532）。治所在穰縣，今河南鄧州市。見史爲樂主編，《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》，頁 1797。《續高僧傳》記載僧侶出身地，外國僧侶多繫國名，本國僧侶則繫州郡名。
- 〈3〉 剃落：指剃落髮鬚，出家爲僧。《魏書》卷一一四〈釋老志〉云：「諸服其道者，則剃落鬚髮，釋累辭家，結師資，遵律度，相與和居，治心修淨，行乞以自給。謂之沙門，或曰桑門，亦聲相近，總謂之僧，皆胡言也。僧，譯爲和命衆，桑門爲息心，比丘爲行乞。」
- 〈4〉 鄂州：隋開皇九年（589）改郢州置，大業三年（607）改爲江夏郡；唐武德四年（621）復爲鄂州。治所江夏縣，今湖北武漢市武昌城區。見史爲樂主編，《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》，頁 2343。
- 〈5〉 飲噉同俗，爲時共輕：「噉」是「啖」之異體字，其義爲「吃」。此處云法朗「飲噉同俗，爲時共輕」，但並未明言如何「同俗」。參照本傳後文描述法朗前

往酒席與衆人一同飲酒吃肉，顯示法朗並未遵行五戒中的「不飲酒」，以及當時佛教僧侶普遍的素食修持。原始佛教禁止僧侶飲酒，但允許僧侶食用三淨肉（不見、不聞、不疑爲我而殺）。約三世紀左右，部分大乘佛教的經典開始揭示「禁止食肉」的觀念，如《大般涅槃經》、《楞伽阿跋多羅寶經》（《楞伽經》）、《央掘魔羅經》等等。南朝梁武帝（502-549 在位）引用大乘經文禁斷僧侶飲酒食肉，中國佛教僧侶的飲食，逐漸從僅於齋戒時茹素，發展到經常、普遍的持素，禁絕酒肉成爲凸顯僧侶「身分」的重要指標，也成爲中國佛教僧團的普遍戒律與傳統。參考康樂〈潔淨、身分與素食〉、〈素食與中國佛教〉二文。

○原文二

常養一猴一犬，其狀偉大，皆黃赤色，不狎餘人，唯附於朗，日夕相隨，未曾捨離。若至食時，以木
〈6〉孟受食，朗噉飽已，餘者用餒
〈7〉。同器食訖〈8〉，猴便取孟戴之，騎犬背上，先朗而行，人有奪者，輒爲所咋〈9〉。朗任犬〈10〉盤遊〈11〉，略無常度。陳末隋初
〈12〉，行於江嶺之表，章服麕弊
〈13〉，威儀越序，杖策徒行，護養生命。

●譯文二

法朗平日養著一隻猴一隻狗，牠們體形雄偉高大，（毛皮）皆是黃紅色，不親近其他人，只依傍著法朗，白天夜晚都跟隨，沒有片刻離開。到了吃飯時間，用木盂盛接食物，法朗吃飽之後，剩下的食物拿來餵食（猴犬）。用同一個食器吃畢，猴子就拿木盂戴上，騎在狗背上，在法朗前面走著，奪取（木盂）的人，往往被咬。法朗放任狗兒嬉遊玩耍，絲毫沒有規矩。陳朝末年、隋朝初年，法朗活動於長江、五嶺之外，僧服粗糙破舊，容止儀態有違常規，手拿木杖徒步而行，照顧安養生命。

【注釋】

- 〈6〉 木：【郭】據【趙】校改爲「大」，但餘本皆作「木」，且文意可通，茲回改。另，唐代《弘贊法華傳》與《法華經傳記》所錄法朗事跡亦作「木」（見參校文獻一、二），可爲旁證。
- 〈7〉 餒：「餵」的異體字。飼養。參考教育部重編《國語辭典（修訂本）》（網路版）。
- 〈8〉 同器食訖：【宋】【磧】【郭】前多一「既」字，餘本俱無。較早的版本沒有「既」字，語義通順，故刪。
- 〈9〉 咋：咬。北齊·顏之推撰，王利器集解，《顏氏家訓集解》卷三〈勉學〉：「且負甲爲兵，咋筆爲吏，身死名滅者如牛毛，角立傑出者如芝草。」（頁154）

- 〈10〉 犬：【磧】「大」，【郭】據【再】【趙】校改。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【初】「犬」，【宮】【宋】「大」。
- 〈11〉 盤遊：嬉遊玩耍。《尚書注疏》卷七〈五子之歌第三〉：「乃盤遊無度，畋于有洛之表，十旬弗反。」（頁99-2）《舊唐書》卷七一魏徵上疏云：「樂盤遊，則思三驅以爲度；憂懈怠，則思慎始而敬終。」
- 〈12〉 陳末隋初：陳朝後主於五八二至五八九年在位；隋朝建於五八一年，五八九年滅陳。此處可能指五八二至五八九年之間。
- 〈13〉 章服龐弊：章服，應即法服。道宣撰有《釋門章服儀》，記述法服材質、裁縫及補浣等法。參見《佛光大辭典》，「釋門章服儀」條，頁6822。「龐」爲「羸」的異體字，同「粗」。參考教育部重編《國語辭典（修訂本）》（網路版）。

○原文三

時復讀誦諸經，偏以《法華》爲志。素乏聲弄〈14〉，清靡不豐，乃潔誓誦之，一坐七遍〈15〉，如是不久，聲如雷動，知福力之可階也。其誦必以七數爲期，乃至七十、七百、七千，逮于七萬。聲韻諸暢，任縱而起，其類箏笛，隨發明了。故所誦經時，傍人觀者視聽皆失，朗脣吻不動，而轉〈16〉起咽喉，遠近亮徹〈17〉，因以著名。

●譯文三

又經常讀誦各類佛經，偏向以《法華經》爲志業。法朗一向缺乏可堪吟詠的嗓音，聲音細弱不渾厚，於是潔淨立誓要誦讀《法華》，一趺坐就讀誦七遍，這麼做沒有多久，聲音宛如雷聲響動，可知福德的力量是可以依憑的。法朗讀誦一定以「七」爲度，而至七十、七百、七千，達到七萬（遍）。聲韻和諧流暢，從心所欲的發出，就像箏、笛一般，每一發聲皆明亮清晰。因此法朗誦經時，旁邊觀看的人忘神若失視聽，法朗脣脣不動，吟詠從咽喉發出，聲音響亮穿透遠近，因此而著名。

【注釋】

- 〈14〉 素乏聲弄：【宮】【磧】「素之聲弄」，【趙】【宋】「素乏聲弄」，【郭】據【再】校改。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【初】同【再】。弄，鳥吟。參考教育部《異體字字典》（網路版）。
- 〈15〉 遍：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【郭】「徧」。「徧」爲「遍」之異體字。參考教育部《異體字字典》（網路版）。
- 〈16〉 轉：鳥鳴。《藝文類聚》卷三，北周·庾信〈春賦〉：「新年鳥聲千種轉，二月楊花滿路飛。」（頁45）

- 〈17〉 亮徹：【剛】「高澈」，【七】此處破損，【興】「高徹」，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【宋】「亮澈」。「澈」通「徹」，穿透、貫通。參考教育部重編《國語辭典（修訂本）》（網路版）。此處文字若作「遠近高徹」，文義亦通，可翻譯為：（聲音）高亢穿透遠近。

○原文四

然臂脚及手〈18〉，伸縮任懷，有若龜藏，時同肉聚。或往酒席，同諸醺飲，而嚼噍〈19〉猪肉，不測其來。故世語曰：「法華朗，五處俱時縮，猪肉滿口頰〈20〉。」或復巡江〈21〉洄沔〈22〉，拱手〈23〉舟中，猴犬在傍，都無儀〈24〉棹，隨意所往。雖凌〈25〉犯風波，瞬息之間〈26〉便達所在。

●譯文四

而法朗手腳及頭可以從心所欲的伸縮，有如烏龜縮藏，時常如同一團肉球。有時去酒席，和眾人一起飲酒吃猪肉，人們無法測度他的到來。所以世人說：「法華朗，五處俱時縮（五指同時縮起），猪肉滿口頰（猪肉塞滿嘴巴臉頰）。」有時又往來江上逆流而行，在船上雙手交疊胸前（什麼也不做），猴與狗在身旁，完全不用整舟的船槳，隨其意念前往。縱使去向與風浪相逆，在極短暫的時間內，便到達目的地。

【注釋】

- 〈18〉 臂脚及手：「臂」與「手」皆指人體上肢，語意重複；後文又謂「五處俱時縮」，「五處」指四肢與首。宋·釋元照，《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》卷下三：「五處皆圓，故名五輪。四支及首，名為五體。輪則別指五處，體則通目一身。」（T40n1805_003：0395b22-24）。《春秋左傳注疏》卷三六〈襄公二十五年〉：「陳知其罪，授手于我。」校記云：「《家語》作授首于我。惠棟云：『手，古首字。』《儀禮》〈大射儀〉、〈士喪禮〉並以手為古文首字。」（頁623-1）可知此處「手」通假「首」。
- 〈19〉 嚼噍：【七】「爵進」，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【郭】「嚼噍」，【郭】本以為「噍」同「嚼」，「嚼噍」即「嚼嚼」，犯複，據【再】【趙】校改。然東漢·許慎撰，《說文解字》卷二上云：「噍，噍也。」（頁7）兩字詞意相同，本不需改。較早的日本古寫經本與作為底本的《碓砂藏》本皆作「噍」，從之。「噍」意指用牙齒啃咬、咀嚼。如「噍食」、「噍咀」。東漢·王充撰，黃暉校釋，《論衡校釋》卷七〈道虛第二十四〉：「口齒以噍食，孔竅以注瀉。」（頁335）
- 〈20〉 頰：臉頰。魏·王肅注，《孔子家語》卷五〈困誓第二十二〉：「東門外有一人焉，其長九尺有六寸，河目隆頰」。王肅注：「頰，頰也。」（頁55）

- 〈21〉 巡江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+「南」。法朗多活動於鄂州，治所江夏縣即今武昌。故其逡巡來回之「江」，應即長江。
- 〈22〉 洄泝：亦作「泝洄」。逆流而上。南朝梁·劉勰，《文心雕龍》卷四〈論說第十八〉：「並順風以託勢，莫能逆波而泝洄矣。」（頁22）
- 〈23〉 拱手：兩手交疊於胸前。形容非常容易。《史記》卷六〈秦始皇本紀六〉：「當是時，商君佐之，內立法度，務耕織，修守戰之備，外連衡而鬪諸侯，於是秦人拱手而取西河之外。」
- 〈24〉 艤：宋·陳彭年重修，《廣韻》卷三〈上聲·紙韻第四〉：「艤，整舟向岸。」（頁69）
- 〈25〉 凌：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【郭】「陵」。「凌」、「陵」皆通「凌」。南朝梁·蕭統編，唐·李善注，《文選》卷一五，賦辛之一，志中，〈張平子思立賦〉：「凌驚雷之硠礚兮，弄狂電之淫裔。」李善注：「凌，乘也。」（頁675）較早的版本皆作「凌」，從之。
- 〈26〉 眴息之間：眴，即瞬，眼睛轉動。息，呼吸。比喻極短暫的時間。

○原文五

有比丘尼爲鬼所著，超悟玄解，統辯經文，居宗講導〈27〉，聽採雲合〈28〉，皆不測也，莫不讚其聰悟。朗聞曰：「此邪鬼所加，何有正理！須後檢校」。他日清旦，猴犬前行，徑至尼寺，朗隨往到，禮佛遶塔。至講堂〈29〉前，尼猶講說，朗乃厲聲呵曰：「小婢〈30〉！吾今既來，何不下座！」此尼承聲崩下，走出堂前，立對於朗，從卯至申〈31〉，卓不移處，通汗流地，默無言說。問其慧〈32〉解，奄若聾癡，百日已後，方復〈33〉本性。其降行通感，皆此類也。〈34〉

●譯文五

有比丘尼被鬼附身，表現出超越尋常的領悟與深妙見解，能夠綜合論辯佛經文義，居於宗師的地位講論佛法，聆聽受法的人如雲聚般衆多，都不能測度她，沒有人不稱讚她聰慧了悟。法朗聽聞（此事），說：「這是被邪鬼附身，哪裡是正理！必須之後查驗改正。」異日天剛亮時，猴與狗走在前頭，直接前往尼寺，法朗跟著抵達，禮拜佛像遶行佛塔。來到講堂前，比丘尼還在講說佛法，法朗於是語氣嚴厲的斥責說：「小婢！我現在已經來了，怎麼不從高座下來！」這位比丘尼一聽到法朗的話便跌下座來，走出來到講堂前面，站立面對著法朗，從卯時到申時，直立著沒有移動位置，全身發汗滴流於地，靜默不語。問她佛經義理，忽然像是耳聾癡呆的人，一百天過後，才恢復她原本的樣子。法朗降伏鬼怪通達感應，都如這一類情形。

【注釋】

- 〈27〉 導：【七】「道」。
- 〈28〉 雲合：如雲聚集，形容其多。《史記》卷九二〈淮陰侯傳〉：「俊雄豪桀建號壹呼，天下之士雲合霧集。」
- 〈29〉 講堂：指供作講經說法之建築。佛陀在世時已有講堂之制。《增壹阿含經》卷五〇載：「一時，佛在毘舍離普會講堂所，與大比丘衆五百人俱。」
(T02n0125_050：0821b26)
- 〈30〉 小婢：一般指未成年的女奴。白居易〈自在〉詩云：「小婢撻我背。」見白居易撰，謝思煒校注，《白居易詩集校注》第五冊，卷三〇〈自在〉，頁2332。又爲斥罵女性之語。佛典中曾見以此謾罵、貶抑比丘尼，或斥罵鬼神。《十誦律》卷四二：「估客知比丘尼心轉柔軟，便語比丘尼言：『作姪事來。』比丘尼言：『莫作是語，我是持戒斷姪欲人。』估客瞋言：『小婢！汝若持戒斷姪欲者，何故受我衣食供養？』即便強捉比丘尼，比丘尼高聲大喚。」(T23n1435_042：0307a04-15)《大智度論》卷二：「復次，長老必陵伽婆蹉常患眼痛，是人乞食，常渡恒水，到恒水邊彈指言：『小婢住！莫流！』水即兩斷，得過乞食。是恒神到佛所白佛：『佛弟子必陵伽婆蹉，常罵我言小婢住！莫流水！』佛告必陵伽婆蹉懺謝恒神！必陵伽婆蹉即時合手語恒神言：『小婢莫瞋！今懺謝汝！』是時，大衆笑之：『云何懺謝而復罵耶？』」(T25n1509_002：0071a17-24)
- 〈31〉 從卯至申：中國古代一日計時分爲十二時辰，卯時，約今日二十四小時計時法的上午五點至七點，申時爲下午三點至五點。
- 〈32〉 慧：【宮】「意」。
- 〈33〉 復：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「服」。
- 〈34〉 唐嘉《東晉宋齊梁陳比丘尼研究》，與張雪松〈魏晉南北朝佛教講經儀軌制度研究〉，都以此處記載爲據，說明比丘尼或尼講在當時可能受到的輕視。

○原文六

大業末歲，猶未塵飛〈35〉，而朗口唯唱賊，朝夕不息。官人懼以惑眾，遂幽而殺之。襄陽法琳〈36〉素與交遊，奉其遠度〈37〉，因事而述，故即而敘之〈38〉。

●譯文六

大業末年，天下還未紛亂，而法朗滿口只喊「有賊」，早晚不停。官員害怕他會蠱惑民衆，於是囚禁並殺了他。襄陽法琳法師向來與法朗往來結交，推崇他的高遠器度，根據法朗平生行事寫下記錄，故按照他的記載敘述法朗事跡。

【注釋】

- 〈35〉 大業末歲，猶未塵飛：「大業」，隋煬帝年號，六〇五至六一八年，共十三年。據《隋書·煬帝紀》所載，自大業九年（613）起，各地群聚爲盜、起兵謀反漸滋；十二年（616）變亂烽起，煬帝離開長安，避亂江都；十三年（617），李淵入京，遙尊煬帝爲太上皇，立代王侑爲帝，改元義寧。義寧二年（618）三月，宇文化及殺煬帝於江都。兩《唐書·高祖本紀》載同年五月，隋帝禪位李淵，改國號唐，年號「武德」；大約至武德七年（624），隋末以來各地紛立之政權方統歸於唐。
- 〈36〉 襄陽法琳：法琳（572-640），俗姓陳，潁川郡人，遠祖隨宦徙居襄陽。著有《破邪論》、《辯正論》等，在初唐佛、道論爭中，著述護法，不遺餘力。其事蹟見彥琮，《唐護法沙門法琳別傳》；道宣，《續高僧傳》卷二五〈護法下·唐終南山龍田寺釋法琳傳七〉。
- 〈37〉 遠度：高遠的器度。《三國志·魏書》卷二三〈裴潛傳〉裴松之注云：「〔裴〕潛少弟徽，字文季，冀州刺史。有高才遠度，善言玄妙。」
- 〈38〉 即而敘之：即，靠近、依照。《出三藏記集》卷八，釋僧叡〈大品經序〉云：「梵音失者，正之以天竺；秦言謬者，定之以字義；不可變者，即而書之。」（T55n2145_008：0052c28）隋·劉憑，〈內外旁通比較數法序〉曰：「竊疑翻傳之日，彼此異音；指撝之際，于斯取失。故錄衆經算數之法，與東夏相參，十十變之，旁通對衍。庶擬翻譯之次，執而辯惑。既參隸經誥，故即而敘之。」見嚴可均校輯，《全隋文》，卷二八，頁4185-1。元·曇噩《新修科分六學僧傳》記載僧朗（法朗）事跡，文末謂「襄陽法琳作行狀。」（X77n1522_030：0338a01）《新修科分六學僧傳》晚出，法琳作行狀云云，所據不詳。

參校文獻

一、唐·慧祥（詳），《弘贊法華傳》（成書於中宗神龍二年，706），卷七，〈誦持第六之二·隋鄂州神異釋僧朗〉

釋僧朗，一名法朗，俗姓許氏，南陽人。年二十餘，欣欲出家，尋預剃落，棲止無定，多住鄂州。形貌與世殊，有奇相，飲噉同俗，為時共輕。常養一猴一犬，其狀偉大，皆黃赤色，不狎餘人，惟附於朗，日夕相隨，未曾捨離。若至食時，以木盂受食，朗噉飽已，餘者用餒。同器食訖，猴便取盂戴之，騎犬背上，先朗而行，人有奪者，輒為所咋。朗任犬盤遊，略無常度。陳末隋初，行於江嶺之表，章服麤弊，威儀越序，杖策徒行，護養生命。時復讀誦諸經，偏以《法華》為志。素乏聲呬，乃潔誓誦之，一坐七遍。如是不久，音韻諧暢，或如箏笛，或似風雷，縱任抑揚，文句明了。而唇吻不動，轉起喉中，傍人觀者，視聽皆失。其誦必以七數為期，乃至七十、七百、七千，逮于七萬。然臂脚及手，甲〔申〕縮任懷，有若龜藏，時同肉聚。或往酒席，同諸醺飲，而嚼噉猪肉，不測其來。故世語云：「法華朗，五處俱時縮，猪肉滿口腹。」或復巡江洄泝，拱手舟中，猴犬在傍，都無艤棹，隨意所往。雖凌犯風波，瞬息之間，便達所在。大業末歲，猶未塵飛，而朗口惟唱賊，朝夕不息。官人懼以惑眾，遂幽而殺之。襄陽法琳，素與交遊，奉其遠度，因事而述。

（T51n2067_007：0034a24-b17）

二、唐·慧祥，《法華經傳記》（成書年代不詳^❶），卷九，〈聽聞利益第十一·南陽僧法朗猴犬十三〉

釋僧朗，一名法朗，俗姓許氏，南陽人也。年二十餘，欣欲出家，尋預剃落，栖止無定，多住鄂州。形貌與世而殊，有奇相，飲噉同俗，為時共輕。常養一猴一犬，其狀偉大，皆黃赤色，不狎餘人，惟附於朗，日夕相隨，未曾捨離。若至食時，以木盂受食，朗噉飽已，餘者用餒。同器食訖，猴便取盂戴之，騎犬背上，先朗而行，人有奪者，輒為所咋。朗任犬盤遊，略無常度。陳末隋初，行於江嶺之表，章服麤蔽，威儀越序，杖策徒行，護養生命。時復讀誦諸經，偏以《法華》為志。素乏聲呬，清靡不豐，乃潔誓誦之，一坐七遍。如是不久，聲如雷動，知福力之可階也。其誦必以七數為期，乃至七十、七百、七千，逮于七萬。聲韻諧暢，任縱而起，其類箏笛，隨發明了。故所誦經時，旁人觀者，視聽皆失。朗唇吻不動，而轉起咽喉，遠近亮澈，因以著名。然臂脚及手，申縮任懷，有若龜藏，時同肉聚。或往酒席，同諸醺飲而嚼噉猪肉，不測其來。故世語曰：「法華朗，五處俱時縮，猪肉滿口額。」或復巡江洄泝，

❶《法華傳記》成書年代不詳，有學人推測較可能是安史之亂（755-763）以後的著作。見張學鋒，〈《觀世音應驗記》的發現、研究及其在六朝隋唐時期的著錄與流布〉，頁414。

拱手舟中，猴犬在旁，都無艤棹，隨意所往。雖凌犯風波，瞬息之間，便達所在。後猴犬死，有人夢猴犬是朗宿世朋友，聞《法華》故，捨壽生天。畜生尚狎持經者，聞誦經聲生天，況人乎。（T51n2068_009：0091a03-26）

引用書目

傳統文獻

- 東漢·王充撰，黃暉校釋，《論衡校釋》，收入《新編諸子集成》第1輯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0。
- 東漢·許慎撰，宋·徐鉉增釋，《說文解字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，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。
- 魏·王肅注，《孔子家語》，收入《新編諸子集成》第2冊，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91。
- 南朝梁·劉勰，《文心雕龍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65，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明刊本。
- 南朝梁·蕭統編，唐·李善注，《文選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6。
- 北齊·顏之推撰，王利器集解，《顏氏家訓集解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0。
- 唐·歐陽詢撰，汪紹楹校，《藝文類聚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9。
- 唐·李吉甫，《元和郡縣圖志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。
- 唐·白居易撰，謝思煒校注，《白居易詩集校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6。
- 宋·陳彭年重修，《廣韻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67，上海涵芬樓借景海鹽張氏涉園藏宋刊巾箱本重印。
- 清·嚴可均校輯，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1。
- 清·阮元審定，盧宣旬校，《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5，清嘉慶二十年（1815）南昌府學刊本。

近人論著

史爲樂主編

- 2005 《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》，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。

唐嘉

- 2011 《東晉宋齊梁陳比丘尼研究》，成都：巴蜀書社。

康樂

- 2001 〈潔淨、身分與素食〉，《大陸雜誌》102.1：15-46。
- 2002 〈素食與中國佛教〉，周質平、Willard J. Peterson 編，《國史浮海開新錄：余英時教授榮退論文集》，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頁39-95。

張雪松

2012 〈魏晉南北朝佛教講經儀軌制度研究〉，《輔仁宗教研究》25：1-31。

張學鋒

2013 〈《觀世音應驗記》的發現、研究及其在六朝隋唐時期的著錄與流布〉，氏著，《漢唐考古與歷史研究》，北京：生活·讀書·新知三聯書店，頁405-417。

網路資源

CBETA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漢文大藏經 <http://tripitaka.cbeta.org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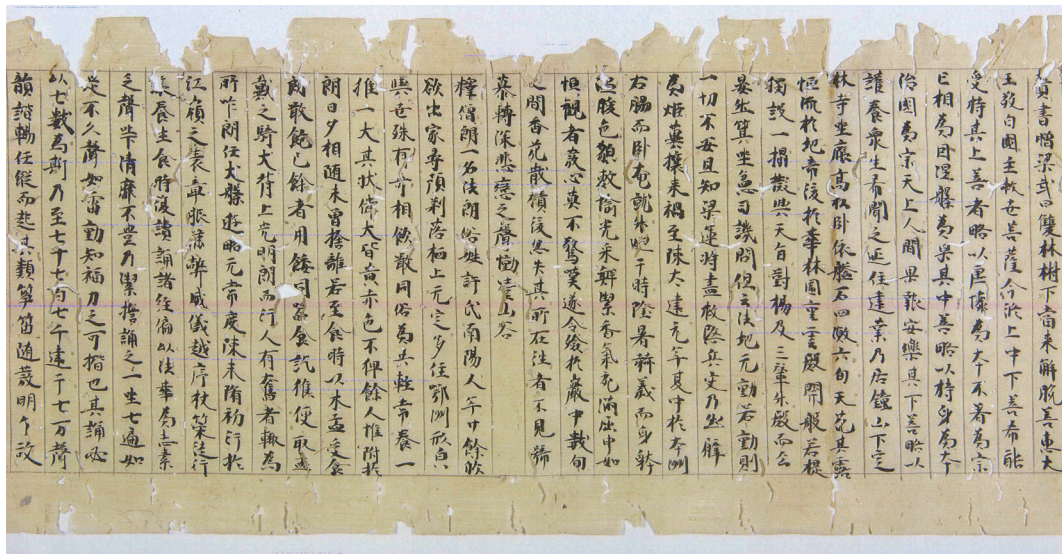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

<http://hanchi.ihp.sinica.edu.tw/ihp/hanji.htm>

佛光大辭典線上查詢系統 https://www.fgs.org.tw/fgs_book/fgs_drser.aspx

教育部重編《國語辭典（修訂本）》 <http://dict.revised.moe.edu.tw/cbdic/search.htm>

教育部《異體字字典》 <https://dict.variants.moe.edu.tw/variants/rbt/home.do>



金剛寺藏《續高僧傳》卷二五〈釋法朗傳〉